

关于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38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及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 公司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公司的业务	5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1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4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15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9
十九、 推荐机构	161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1
二十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英夫美迪股份	指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夫美迪有限	指	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科贸分公司	指	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科贸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合众美迪	指	北京合众美迪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英夫美迪电子	指	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英夫美迪系统	指	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分公司	指	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伊斯科技	指	北京伊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拇指云	指	拇指云（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众明天	指	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广高科	指	北京国广高科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广美桥	指	北京华广美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世纪乐图	指	北京世纪乐图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铂美	指	香港（国际）铂美科技有限公司
英夫迪贝	指	上海英夫迪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389号）
《审计报告》I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15号）

《审计报告》II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的《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89号）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I及《审计报告》II的统称。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80010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的《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B1016号）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资产评估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389 号

致：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及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英夫美迪股份委托，本所就与英夫美迪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英夫美迪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英夫美迪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

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英夫美迪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英夫美迪股份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夫美迪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夫美迪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英夫美迪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英夫美迪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指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16年8月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英夫美迪股份成立后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经核查，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取得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并核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英夫美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32191）（公司设立、变更过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变更”相关内容）。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已报送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企业年报信息。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并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系由英夫美迪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

间可以从英夫美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英夫美迪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89748），英夫美迪有限的成立日期为1999年10月10日，公司存续时间已经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1999年10月10日，英夫美迪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89748），依法成立。英夫美迪股份系由英夫美迪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40,784,597.18元按照1:0.2452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英夫美迪有限1999年10月10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字

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为广播电台提供专业音视频制作、播出、控制、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公司依托其广电专业音视频领域多年来所积累的经验和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各类专业级及消费级电子设备与产品，广泛服务于广播电台、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等多个目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900,424.74 元、117,425,966.90 元和 17,235,574.26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100%、97.92% 和 99.70%，公司业务明确。

3.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和破产申请，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已对英夫美迪股份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制定的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诉讼，报告期内未受到过

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公司股东书面说明，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系由英夫美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英夫美迪有限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英夫美迪有限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一次增资（增资过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英夫美迪有限的增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由东兴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东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兴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与东兴证券确立推荐并持续督导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由英夫美迪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合法。

(二) 公司的设立程序

1. 财务审计：2016 年 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15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英夫美迪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2,245,756.78 元；

瑞华会计师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新的影响股改净资产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账面净资产值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89 号）及《关于审计调整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经重新审计后调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0,784,597.18 元，较“瑞华审字[2016]01680015 号”《审计报告》调减净资产 1,461,159.60 元。

2. 资产评估：2016 年 2 月 17 日，华信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B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英夫美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48.77 万元；

3. 瑞华会计师调整审计事项后，华信资产评估根据审计调整内容，对评估明细表账面数和评估结果做了相应调整，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股改基准日资产评估差异事项说明》，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英夫美迪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78.46万元，评估值为5,835.29万元。

4. 整体变更的董事会决议：2016年2月18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将英夫美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和华信资产评估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暂定“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2016年2月18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英夫美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和华信资产评估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暂定“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签订《发起人协议》：2016年2月18日，英夫美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英夫美迪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2,245,756.78元折股10,000,000股，将英夫美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名称变更核准：2015年7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72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英夫美迪有限变更为“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名称的有效期至2016年01月09日；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72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英夫美迪有限变更为“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名称的有效期自2015年07月10日至2016年

12月15日。

8. 验资事项：2016年3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80010号），截至2016年3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9,487,710.38元，作价人民币42,245,756.78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 召开创立大会：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通过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15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B1016号）的审评结果，同意以上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1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股份公司筹委会办理股份公司筹备事项。

10. 工商登记：2016年03月1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1. 审计和评估调整：

(1) 审计调整：瑞华会计师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新的影响股改净资产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账面净资产值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89号），经重新审计后调整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0,784,597.18元，较“瑞华审字[2016]01680015号”《审计报告》调减净资产1,461,159.60元。2016年7月16日，瑞华会计师同时出具《关于审计调整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本次审计后调整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0,784,597.18元，较“瑞华审字[2016]01680015号”审计报告调减净资产1,461,159.60元，但高于其整体变更时的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已出资到位；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评估调整：瑞华会计师调整审计事项后，华信资产评估根据审计调整内容，对评估明细表账面数和评估结果做了相应调整，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股改基准日资产评估差异事项说明》，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英夫美迪有限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76.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33.07 万元，增值额为 1,756.83 万元，增值率为 19.3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97.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97.78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8.46 万元，评估值为 5,835.29 万元，评估增值 1,756.83 万元，增值率 43.08 %。

(3) 201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计调整事项、审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89 号）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确认由于上述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随之调整为 1:0.2452；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应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英夫美迪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审计调整事项导致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减少，但调减后的净资产数额高于整体变更时的实收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已出资到位，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审计、评估调整事项，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16年2月18日，英夫美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及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6年2月1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1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英夫美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2,245,756.78元。

瑞华会计师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新的影响股改净资产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账面净资产值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89号)及《关于审计调整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经重新审计后调整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0,784,597.18元，较“瑞华审字[2016]01680015号”《审计报告》调减净资产1,461,159.60元。

2、2016年2月17日，华信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B10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英夫美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948.77万元。

瑞华会计师调整审计事项后，华信资产评估根据审计调整内容，对评估明细表账面数和评估结果做了相应调整，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股改基准日资产

评估差异事项说明》，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英夫美迪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8.46 万元，评估值为 5,835.29 万元。

3、2016 年 3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800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9,487,710.38 元，作价人民币 42,245,756.78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 32,245,756.7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属于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审计调整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经重新审计后调整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0,784,597.18 元，较“瑞华审字[2016]01680015 号”《审计报告》调减净资产 1,461,159.60 元，但高于整体变更时的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已出资到位，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英夫美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

2016 年 3 月 5 日，英夫美迪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指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夫美迪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英夫美迪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字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主要面向广播电台提供专业音视频制作、播出、控制、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公司依托其广电专业音视频领域多年来所积累的经验和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各类专业级及消费级电子设备与产品，广泛服务于广播电台、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等多个目标市场。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及从事经营业务所需设备、器材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 经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

016800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9,487,710.38 元，作价人民币 42,245,756.78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属于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审计调整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经重新审计后调整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0,784,597.18 元，较“瑞华审字[2016]01680015 号”《审计报告》调减净资产 1,461,159.60 元，但高于整体变更时的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已出资到位，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审计报告》II，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81,791,185.23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等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与管理层及部分员工交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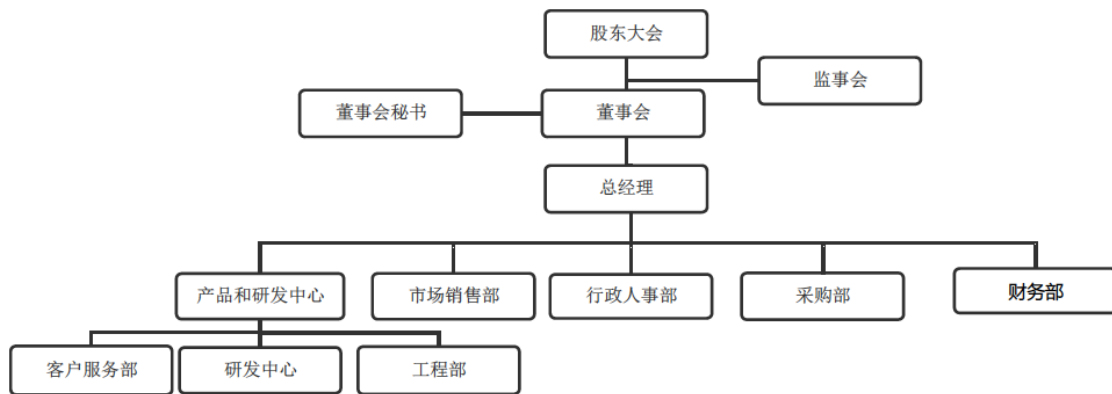
2. 公司持有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00233219 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1. 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2.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分公司

A. 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科贸分公司

该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10108114934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赵亦农，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1 号西楼 101 室，经营期限：2000 年 8 月 8 日至 2001 年 9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数字技术开发、转让；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及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的说明，科贸分公司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另外，科贸分公司一直未实际经营而未办理税务登记证，英夫美迪有限 2015 年申请注销科贸分公司时，因未进行过税务申报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罚款 10,000 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3767451），英夫美迪有限已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缴纳因未进行过税务申报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罚款 10,000.00 元。

B.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该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MA61R81A6T，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周颖，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第 1215-2 号，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经营范围为受总公司委托从事：数字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分公司自设立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进行过一次工商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七)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合同相对方名单，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相关资产，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置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公司的发起人为周南、黄晓革、王毅、徐素娟、范满平、黄俊、兰刚、陈新宇、徐虎、合众美迪，具体情况如下：

(1) 周南

周南，男，1969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桃源街 XXX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1111XXXX。
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硕士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本科、硕士课程。1994 年至 2015 年，担任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1999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英夫美迪有限，担任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任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周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发起人的资格规定。周南目前持有公司 30.3555% 的股份、持有合众美迪 46.67% 的出资份额。

(2) 黄晓革

黄晓革，男，1967 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XXX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70221XXXX。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硕士学历。1983 年至 1987 年在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学习本科课程，1989 年至 1992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硕士课程。1993 年至 2015 年，担任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1999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英夫美迪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黄晓革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黄晓革目前持有公司 30.3555% 的股份、持有合众美迪 46.67% 的出资份额。

(3) 王毅

王毅，男，1967 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 XXX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426XXXX。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本科学历。1986

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北京工业大学学习本科课程；2002年至2006年，担任英夫美迪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英夫美迪电子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王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王毅目前持有公司7%的股份。

(4) 徐素娟

徐素娟，女，1983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安济三条XXXX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3060219830401XXXX。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6年在北京物资学院学习本科课程。2006年至2007年，担任易观国际人力资源主管职务。2007年至2014年，担任投中集团创始团队成员、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4年至今任职于新益和基咨询创始人、任执行董事。徐素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徐素娟目前持有公司4%的股份。

(5) 范满平

范满平，男，1971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蜀华街XXXX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4282119711017XXXX。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本科课程。1994年至今年，担任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讲师。1999年至2014年任职于英夫美迪有限，担任副总裁；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伊斯科技，担任总经理。范满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范满平目前持有公司2.888%的股份。

(6) 黄俊

黄俊，男，1969 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XXX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1224XXXX。硕士学历。1989 年至 1996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本科、硕士课程。1996 年至今，担任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讲师。1999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英夫美迪有限，担任副总裁。黄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黄俊目前持有公司 2.888% 的股份。

(7) 兰刚

兰刚，男，1970 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文德路 XXX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0310XXXX。硕士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本科课程。2008 年至 2011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硕士课程。1992 年至今，担任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讲师。1999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英夫美迪有限，担任副总裁。兰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兰刚目前持有公司 2.888% 的股份。

(8) 陈新宇

陈新宇，男，1969 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 XXX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320XXXX。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0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本科课程。1995 年至 1997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在职研究生课程。1994 年至今，担任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讲师。1999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英夫美迪有限，担任销售经理。陈新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陈新宇目前持有公司 2.625% 的股份。

(9) 徐虎

徐虎，男，1977 年出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湖北省郧西县江岸路 XXX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770509XXXX。现任英夫美迪股份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在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学习本科课程；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联合数通（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英夫美迪有限软件工程师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英夫美迪电子系统部经理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徐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徐虎目前持有公司 2% 的股份。

(10) 合众美迪

根据合众美迪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 号楼二层 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6618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广美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派周南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07 月 09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09 日至长期。合众美迪目前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合众美迪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出 资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广美桥	普通合伙人	22	22	6.6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出 资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2	周南	有限合伙人	154	154	46.67	货币
3	黄晓革	有限合伙人	154	154	46.67	货币
合计			330	330	100	货币

该企业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合众美迪为周南、黄晓革、华广美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北京合众美迪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5年07月09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出 资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广美桥	普通合 伙 人	53.28	0	6.66	货币
2	周南	有限合 伙 人	373.36	190	46.67	货币
3	黄晓革	有限合 伙 人	373.36	254	46.67	货币
合计			800	444	100	货币

上述出资缴付期限为2015年7月25日。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柜员

流水号：712314000029) 显示，黄晓革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缴纳入资款 19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柜员流水号：028461000010）显示，周南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缴纳入资款 19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柜员流水号：733338000057）显示，黄晓革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缴纳入资款 64 万元。

华广美桥的相关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相关内容。

B.变更

a.该企业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将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0 万元。本次减资之后，合众美迪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出 资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广美桥	普通合伙人	22	22	6.66	货币
2	周南	有限合伙人	154	154	46.67	货币
3	黄晓革	有限合伙人	154	154	46.67	货币
合计			330	330	100	货币

2015 年 12 月 20 日，合众美迪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变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合计：800 万元 其中：周南：373.36 万元 黄晓革：373.36 万元 华广美桥：53.28 万元	合计：330 万元 其中：周南：154 万元 黄晓革：154 万元 华广美桥：22 万元

上述出资缴付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柜员流水号：901309005522）显示，合众美迪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向黄晓革退入资款 10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柜员流水号：901299005644）显示，合众美迪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向周南退入资款 36 万元；根据北京银行信汇凭证（No.15241066）显示，华广美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入资款 15 万元；根据北京银行信汇凭证（No.03929886）显示，华广美桥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缴纳入资款 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合众美迪全体合伙人已依照《北京合众美迪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关于合伙企业事务变更“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约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合众美迪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公司出资额由 800 万元变更为 330 万元。合众美迪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相应的文件，工商登记机关已对该出资额变更行为进行变更登记。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均未规定合伙企业减资需要进行公告。因此，合众美迪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b.2016 年 6 月 17 日，合众美迪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3 日，合众美迪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变更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C.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合众美迪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合众美迪为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南、黄晓革、王毅、徐素娟、范满平、黄俊、兰刚、陈新宇、徐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合众美迪为依法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依法具备股东资格。

(二)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夫美迪股份自 2016 年 03 月 15 日由英夫美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除上述发起人外，公司并无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周南、黄晓革为法人股东合众美迪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众美迪 93.34% 的出资份额。合众美迪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广美桥委派周南执行合伙事务。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南、黄晓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下述事实：周南直接持有公司 3,035,550 股，占总股本的 30.3555%；同时持有合众美迪 1,540,000 元出资额，占合众美迪出资额的 46.67%，通过合众美迪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5%。据此，周南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3,785,550 股，占总股本的 37.8555%；

黄晓革直接持有公司 3,035,550 股，占总股本的 30.3555%；同时持有合众美迪 1,540,000 元出资额，占合众美迪出资额的 46.67%，通过合众美迪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5%。据此，黄晓革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3,785,550 股，占总股本的 37.8555%；

周南、黄晓革直接持有公司 60.711% 的股权，通过合众美迪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5.711% 的股权。上述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该协议签署后至双方同意解除协议之日止，双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机制作出决议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发展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周南、黄晓革应当表达相同意见。根据上述情形，认定周南、黄晓革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南、黄晓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依据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卷调查、无犯罪记录证明、简历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依据英夫美迪股份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确认，英夫美迪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英夫美迪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1999 年 10 月 10 日，英夫美迪有限设立

英夫美迪有限由北京广播艺术协会、赵亦农、黄晓革、周南共同设立，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英夫美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过如下：

（1） 1999 年 09 月 17 日，英夫美迪有限（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字[1999]第 10101282 号），被核准使用企业名称“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自 199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00 年 03 月 16 日。

(2) 1999年6月23日，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北京广播艺术协会、赵亦农、黄晓革、周南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英夫美迪有限，北京广播艺术协会出资42万元，赵亦农出资153万元，周南出资51万元，黄晓革54万元。

(3) 本次出资中，黄晓革的实际出资额为36.6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24%。黄晓革与范满平、兰刚于1999年10月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范满平8.66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888%；代持兰刚8.66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888%。

周南的实际出资额为34.4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487%。周南与黄俊、陈新宇于1999年10月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黄俊8.6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888%；代持陈新宇7.8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625%。

根据对周南、黄晓革、范满平、兰刚、黄俊、陈新宇的访谈，股权代持是因为上述六人原为电子科技大学同事，在校任职期间，他们均有意利用所学专业知创业。但考虑到教师身份以及公司设立初期股权结构太过分散、复杂不利于集中管理和提高效率，范满平、兰刚、黄俊、陈新宇均同意由黄晓革、周南代持出资，并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4) 1999年9月28日，北京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99)京华庆验(四)字第1078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9月28日，英夫美迪有限已收到上述由北京广播艺术协会、赵亦农、黄晓革、周南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5) 1999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108974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复兴路61号恒信商务大厦西102-109室，法定代表人：赵亦农，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字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信息咨询。***。

英夫美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亦农	153	153	51	货币
2	黄晓革	54	54	18	货币
3	周南	51	51	17	货币
4	北京广播艺术协会	42	42	14	货币
总计		300	300	100	货币

鉴于周南、黄晓革代持黄俊、陈新宇、范满平、兰刚的出资，英夫美迪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亦农	153	153	51	货币
2	黄晓革	36.672	36.672	12.224	货币
3	周南	34.461	34.461	11.487	货币
4	北京广播艺术协会	42	42	14	货币
5	范满平	8.664	8.664	2.888	货币
6	兰刚	8.664	8.664	2.888	货币
7	黄俊	8.664	8.664	2.888	货币
8	陈新宇	7.875	7.875	2.625	货币

总计	300	300	100	货币
----	-----	-----	-----	----

2. 2001年5月22日，英夫美迪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1) 2001年4月15日，英夫美迪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并同意就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 本次增资中，赵亦农增资357万元，黄晓革增资126万元，周南增资119万元，北京广播艺术协会增资98万元。

(3) 本次增资中，黄晓革实际增加出资41.883万元。黄晓革与范满平、兰刚于2001年4月2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兰刚增加出资20.216万元，代范满平增加出资20.216万元；黄晓革与王毅于2001年4月2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王毅出资43.685万元；

周南实际增加出资34.094万元。周南与黄俊、陈新宇于2001年4月2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黄俊增加出资20.216万元，代陈新宇增加出资18.375万元；周南与王毅于2001年4月2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王毅出资26.315万元；周南与徐虎于2001年4月2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徐虎出资20万元。

根据对周南、黄晓革、徐虎、王毅的访谈，他们原为业务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在业务合作中均有意共同创业。但考虑到公司股权结构太过分散、复杂不利于集中管理和提高效率，王毅同意由黄晓革、周南代持出资，徐虎同意由周南代持出资，并分别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4) 2001年5月12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英夫美迪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信验字（2001）第24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1年5月11日止，英夫美迪有限股东：北京广播艺术协会、赵亦农、黄晓革、周南共同缴存增资资本金700万元。

(5) 2001年5月2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夫美迪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亦农	510	510	51	货币
2	黄晓革	180	180	18	货币
3	周南	170	170	17	货币
4	北京广播 艺术协会	140	140	14	货币
总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鉴于周南、黄晓革代持黄俊、陈新宇、范满平、兰刚、王毅、徐虎出资，英夫美迪有限实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亦农	510	510	51	货币
2	黄晓革	78.555	78.555	7.8555	货币
3	周南	68.555	68.555	6.8555	货币
4	北京广播 艺术协会	140	140	14	货币
5	范满平	28.88	28.88	2.888	货币
6	兰刚	28.88	28.88	2.888	货币

7	黄俊	28.88	28.88	2.888	货币
8	陈新宇	26.25	26.25	2.625	货币
9	王毅	70	70	7	货币
10	徐虎	20	20	2	货币
总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3. 2006年06月07日，英夫美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5日，英夫美迪有限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北京广播艺术协会将其持有英夫美迪有限的140万出资额中70万元转让给赵亦农、70万元转让黄晓革；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6年5月28日，英夫美迪有限股东北京广播艺术协会分别与赵亦农、黄晓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北京广播艺术协会所持有的英夫美迪有限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亦农，将其所持有的英夫美迪有限出资额70万元转让黄晓革。

本次股权转让在《出资转让协议书》中未约定转让价款。经访谈英夫美迪有限股东黄晓革、赵亦农，股权转让价款为转让双方按照注册资本的同比例确定，即转让给黄晓革、赵亦农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70万元、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赵亦农、黄晓革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英夫美迪有限曾先后多次向赵亦农、黄晓革借款共计500万元，赵亦农、黄晓革与英夫美迪有限股东北京广播艺术协会、周南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由英夫美迪有限垫付赵亦农、黄晓革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给北京广播艺术协会。赵亦农、黄晓革因此需要偿还给英夫美迪有限的上述垫付款项，从英夫美迪有限应还该二人的借款中冲抵。

根据北京广播艺术协会与北京文化经济促进会签署《关于北京广播艺术协会

资产移交协议书》约定，北京广播艺术协会拟启动注销程序¹，并“将注销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机关的监督下全部移交给北京文化经济促进会”之约定内容，2006年9月12日，英夫美迪有限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给北京市文化经济促进会100万元（支付凭单：中国光大银行进账单回单）；2006年11月7日，英夫美迪有限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给北京市文化经济促进会40万元（支付凭单：中国光大银行进账单回单）。赵亦农、黄晓革向英夫美迪有限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凭证
1	2001.2.13	黄晓革	301,948.00	收据（编号：026071）
2	2001.9.26	黄晓革	300,000.00	北京市商业银行现金进账单
3	2003.12.18	黄晓革	400,000.00	北京市商业银行现金进账单
4	2005.9.8	黄晓革	3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贷方凭证（凭单号：0021161）
合计			1,301,948.00	——
5	2001.2.13	赵亦农	800,000.00	收据（编号：0260716）
6	2005.8.12	赵亦农	79960.00（欧元）	中国光大银行收帐通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黄晓革、赵亦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公司股东黄晓革已对此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之价款为与所转让的出资额等额，没有溢价转让，黄晓革将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认是否需要缴纳相应税款，如需缴纳，将承担股权转让过程中应付所有税费，并自愿承担与税收缴付有关的全部法律风险，如因本

¹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告服务平台网站的结果，北京市文化经济促进会已注销。

次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黄晓革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2006年06月07日，英夫美迪有限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亦农	580	58	货币
2	黄晓革	250	25	货币
3	周南	170	1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包括代持情况）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亦农	580	580	58	货币
2	黄晓革	148.555	148.555	14.8555	货币
3	周南	68.555	68.555	6.8555	货币
4	范满平	28.88	28.88	2.888	货币
5	兰刚	28.88	28.88	2.888	货币
6	黄俊	28.88	28.88	2.888	货币
7	陈新宇	26.25	26.25	2.625	货币
8	王毅	70	70	7	货币
9	徐虎	20	20	2	货币
总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4. 2007年4月25日，英夫美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6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新股东降瑜、王斌；赵亦农愿意将英夫美迪有限的货币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降瑜，黄晓革愿意将英夫美迪有限的货币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斌；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决议如下：变更股东，同意赵亦农、周南、黄晓革、降瑜、王斌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赵亦农、黄晓革与降瑜、王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亦农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货币 70 万元转让给降瑜、黄晓革将其在英夫美迪数有限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斌。本次股权转让未在《出资转让协议书》中约定转让价款。

经访谈英夫美迪有限股东黄晓革、赵亦农，赵亦农、黄晓革转让给降瑜、王斌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降瑜、王斌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赵亦农、黄晓革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股东黄晓革已对此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之价款为与所转让的出资额等额，没有溢价转让，黄晓革将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认是否需要缴纳相应税款，如需缴纳，将承担股权转让过程中应付所有税费，并自愿承担与税收缴付有关的全部法律风险，如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黄晓革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2007 年 4 月 25 日，英夫美迪有限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亦农	510	51	货币
2	黄晓革	180	18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3	周南	170	17	货币
4	降瑜	70	7	货币
5	王斌	70	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包括代持情况）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亦农	510	510	51	货币
2	黄晓革	78.555	78.555	7.8555	货币
3	周南	68.555	68.555	6.8555	货币
4	降瑜	70	70	7	货币
5	王斌	70	70	7	货币
6	范满平	28.88	28.88	2.888	货币
7	兰刚	28.88	28.88	2.888	货币
8	黄俊	28.88	28.88	2.888	货币
9	陈新宇	26.25	26.25	2.625	货币
10	王毅	70	70	7	货币
11	徐虎	20	20	2	货币
总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5. 2012年09月03日，英夫美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英夫美迪有限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赵亦农愿意将英夫美迪有限的510万出资额中，250万元转让给黄晓革、260万元转让给

周南；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同意周南、黄晓革、降瑜、王斌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黄晓革出资货币 430 万元，降瑜出资货币 70 万元，王斌出资货币 70 万元，周南出资货币 43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赵亦农分别与黄晓革、周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亦农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货币 260 万元转让给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数有限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晓革。

经访谈赵亦农、周南和黄晓革，赵亦农在持有英夫美迪有限股权同时，还在芬兰设立了其他公司，长期在芬兰从事经营活动，赵亦农及其配偶的主要生活和工作均在芬兰；加之赵亦农与黄晓革、周南在对英夫美迪有限未来的经营方向上有一定分歧，因此，赵亦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英夫美迪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晓革、周南。

经访谈黄晓革、周南和赵亦农，赵亦农与黄晓革、周南在《出资转让协议书》后又先后签署《关于赵亦农向黄晓革、周南转让赵亦农在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的协议书》、《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三方经过多次协商，同意以 2012 年度英夫美迪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39,240,866 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核算依据，赵亦农转让给黄晓革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周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三份协议同时对赵亦农转让其持有英夫美迪电子、英夫美迪系统的股权价款进行了约定。

鉴于赵亦农与黄晓革、周南签订《关于赵亦农向黄晓革、周南转让赵亦农在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的协议书》、《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之补充协

议》对赵亦农转让其持有英夫美迪有限及英夫美迪电子、英夫美迪系统三公司的股权进行合并约定，黄晓革、周南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累计向贾惠兰支付英夫美迪有限及英夫美迪电子、英夫美迪系统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3,999,920 元²。赵亦农书面指示其配偶贾惠兰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访谈英夫美迪有限原股东赵亦农，赵亦农表示已经收到黄晓革、周南支付的英夫美迪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对本次股权

²付款明细如下：2015 年 10 月 22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25.5 万元；2015 年 11 月 22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96.5 万元；2015 年 11 月 29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29.055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32.5 万元；2016 年 2 月 15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5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0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41.4401 万元；2016 年 2 月 23 日，黄晓革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合计 1199.99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1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4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5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25.5 万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2015 年 11 月 22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96.5 万元；2015 年 11 月 28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3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69.055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32.5 万元；2016 年 2 月 13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5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5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41.4401 万元；2016 年 2 月 22 日，周南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向贾惠兰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合计 1199.996 万元。

转让事宜均无任何异议。

经访谈英夫美迪有限股东黄晓革、周南和原股东赵亦农，三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有税费，根据《关于赵亦农向黄晓革、周南转让赵亦农在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的协议书》、《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有纳税义务的各方执行申报、缴纳承担。2012年09月03日，英夫美迪有限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晓革	430	43	货币
3	周南	430	43	货币
4	降瑜	70	7	货币
5	王斌	70	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包括代持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晓革	328.555	32.8555	货币
2	周南	328.555	32.8555	货币
3	降瑜	70	7	货币
4	王斌	70	7	货币
5	王毅	70	7	货币
6	范满平	28.88	2.888	货币
7	兰刚	28.88	2.888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8	黄俊	28.88	2.888	货币
9	陈新宇	26.25	2.625	货币
10	徐虎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6. 2012年10月29日，英夫美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英夫美迪有限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转让出资：降瑜愿意将英夫美迪有限的实缴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晓革、愿意将英夫美迪有限的实缴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南；王斌愿意将英夫美迪有限的实缴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晓革、愿意将英夫美迪有限的实缴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南；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如下：同意周南、黄晓革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黄晓革出资货币500万元，周南出资货币500万元。

同日，降瑜、王斌分别与周南、黄晓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降瑜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晓革，约定王斌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晓革。

《出资转让协议书》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经访谈英夫美迪有限股东黄晓革、周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英夫美迪有限的净资产作为核算依据。根据2012年度英夫美迪有限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英夫美迪有限的净资产为39,240,865元。根据公司提供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期间的中国光大银行电

汇凭证，周南、黄晓革累计向王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4 万元、累计向降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4 万元³。

公司股东黄晓革、周南已出具《承诺函》，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均无任何异议，亦未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黄晓革、周南同意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清缴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所有税收费用，并自愿承担与税收缴付有关的全部法律风险。

2012 年 10 月 29 日，英夫美迪有限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晓革	500	50	货币
2	周南	500	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包括代持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晓革	398.555	398.555	货币	39.8555
2	周南	398.555	398.555	货币	39.8555
3	范满平	28.88	28.88	货币	2.888%
4	兰刚	28.88	28.88	货币	2.888%
5	王毅	70	70	货币	7%

³付款明细如下：根据 2013 年 1 月 23 日中国光大银行电汇凭证，周南向王斌支付 55 万元；根据 2013 年 1 月 28 日中国光大银行电汇凭证，黄晓革向王斌支付 55 万元；根据 2013 年 2 月 5 日中国光大银行电汇凭证，黄晓革向王斌支付 30 万元；根据 2013 年 4 月 3 日中国光大银行电汇凭证，黄晓革向王斌支付 30 万元；根据 2012 年 9 月 4 日，中国光大银行个人转付回单，黄晓革向降瑜支付 98 万元；根据 2012 年 9 月 4 日，中国光大银行个人转付回单，周南向降瑜支付 126 万元；根据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国光大银行个人转账回单，周南向王斌支付 21 万元；根据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国光大银行个人转账回单，黄晓革向王斌支付 33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陈新宇	26.25	26.25	货币	2.625
7	黄俊	28.88	28.88	货币	2.888
8	徐虎	20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1000	---	100

7. 2015年7月24日，英夫美迪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7日，英夫美迪有限第八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范满平、陈新宇、黄俊、兰刚、王毅、徐虎、徐素娟、合众美迪；同意股东黄晓革将其持有的出资28.88万元转让给范满平、28.88万元转让给兰刚、43.685万元转让给王毅、20万元转让给徐素娟、75万元转让给合众美迪，同意股东周南将其持有的出资26.25万元转让给陈新宇、28.88万元转让给黄俊、26.315万元转让给王毅、20万元转让给徐虎、20万元转让给徐素娟、75万元转让给合众美迪；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如下：变更股东，同意由周南、黄晓革、范满平、陈新宇、黄俊、兰刚、王毅、徐虎、徐素娟、合众美迪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6日，周南与徐素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额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素娟；黄晓革与徐素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晓革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额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素娟；周南与合众美迪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合众美迪；黄晓革与合众美迪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晓革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合众美迪。

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5年7月7日，黄晓革与范满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晓革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28.8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范满平；周南与陈新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26.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新宇；周南与黄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28.8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俊；黄晓革与兰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晓革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28.8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兰刚；黄晓革与王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晓革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43.68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毅；周南与王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26.3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毅；周南与徐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南将其在英夫美迪有限持有的出资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虎。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周南与陈新宇、黄俊、王毅、徐虎解除之前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黄晓革与兰刚、王毅、范满平解除之前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7月24日，英夫美迪有限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夫美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晓革	303.555	303.555	货币	30.3555
2	周南	303.555	303.555	货币	30.3555
3	王毅	70	70	货币	7
4	徐素娟	40	40	货币	4
5	范满平	28.88	28.88	货币	2.888
6	兰刚	28.88	28.88	货币	2.888
7	黄俊	28.88	28.88	货币	2.8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陈新宇	26.25	26.25	货币	2.625
9	徐虎	20	20	货币	2
10	北京合众美迪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1000	---	100

经访谈上述自然人股东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书》、查阅股东会决议及英夫美迪有限工商档案，上述股权变更行为已完成。上述股权代持的还原合法有效。经访谈并由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晓革	3,035,550	30.3555	净资产折股
2	周南	3,035,550	30.3555	净资产折股
3	王毅	700,000	7.0000	净资产折股
4	徐素娟	4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5	范满平	288,800	2.8880	净资产折股
6	兰刚	288,800	2.8880	净资产折股
7	黄俊	288,800	2.8880	净资产折股
8	陈新宇	262,500	2.6250	净资产折股
9	徐虎	2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合众美迪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夫美迪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的英夫美迪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公司整体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股权结构的变更。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变动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无股票发行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03 月 15 日为英夫美迪股份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32191），英夫美迪股份的经

营范围为数字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依据英夫美迪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重大业务合同，英夫美迪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广播电台提供专业音视频制作、播出、控制、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公司依托其广电专业音视频领域多年来所积累的经验和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各类专业级及消费级电子设备与产品，广泛服务于广播电台、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等多个目标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II，英夫美迪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7,900,424.74	117,425,966.90	17,235,574.26
其他业务收入	0	2,496,924.52	52,314.14
营业收入合计	77,900,424.74	119,922,891.42	17,287,888.40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主营业务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100%	97.92%	99.7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及其他证照

1. 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开展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

(1) 2014 年 8 月 22 日，由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C37850，有效期：自 201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08 月 22 日。公司正在办理该许可证的更新手续，预计 2016 年 9 月份可取得新版该许可证。

(2) 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Z3110020140424，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评定英夫美迪有限资质等级为叁级，适用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3) 2013 年 12 月 03 日，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438，注册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4) 2011 年 4 月 30 日，由中国录音师协会颁发的《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证书》，编号为 051015。认证英夫美迪有限符合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

(5) 2015 年 9 月 9 日，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 ICP 证 150768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6) 2014年10月30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3307，有效期：三年。

(7)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2003年7月23日，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108360121，有效期至2015年7月22日。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注册登记于2015年起改为网上申报备案，不再颁发相应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网上服务大厅网站可知，英夫美迪有限已办理网上申报备案，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9日。

(8) 英夫美迪有限于2009年7月24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623086，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00233219。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可知，英夫美迪有限最早备案日期：2002年12月13日，最新备案日期：2009年7月24日。

(9) 目前，英夫美迪股份正在申请“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NetGap200 V1.0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11C-077：2009）的要求）。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权属清晰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 公司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开展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

(1) 英夫美迪电子：2014年10月30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为 GR201411002077，有效期：三年。

(2) 2015年7月9日，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52010366401，有效期：三年。

(3) 2013年5月17日，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3-0079。

(4)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2月6日，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108960881，有效期至 2015年4月23日。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注册登记于 2015年起改为网上申报备案，不再颁发相应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网上服务大厅网站可知，英夫美迪电子已办理网上申报备案，注册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8日。

(5) 2014年06月05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620472，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83961915。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可知，英夫美迪电子最早备案日期：2008年01月08日，最新备案日期：2009年07月03日。

(6) 英夫美迪系统：2013年12月20日，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756，注册日期：2006年03月30日。

(7) 伊斯科技：2014年06月05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710687，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09535683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可知，伊斯科技最早备案日期：2014年06月05日，最新备案日期：2014年06月05日。

2014年7月，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颁发《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团体会员》（京协字第1402415号）。

2015年4月，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颁发《资质等级证书》（编号：CAVE-ZZ2015-520），认证伊斯科技符合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叁级标准（适用范围：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有效期：2015年4月-2018年4月。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五)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1. 英夫美迪有限的业务变更情况

(1) 英夫美迪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数字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信息咨询。***

(2) 2003年6月11日，英夫美迪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2012年2月20日，英夫美迪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 2015年4月16日，英夫美迪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技术、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负载波应用技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英夫美迪股份的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经营范围的变更。

3. 英夫美迪有限于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夫美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经营范围未有变化；英夫美迪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后主营业务均未

发生重大变更。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32191）、《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订立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上述合同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公司的

子公司；（4）公司参股的公司；（5）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分公司；（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9）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南，持有公司 30.3555% 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晓革，持有公司 30.3555% 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毅，持有公司 7% 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合众美迪，持有公司 15% 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南直接持有公司 3,035,550 股，占总股本的 30.3555%；同时持有合众美迪 1,540,000 元出资额，占合众美迪出资额的 46.67%，通过合众美迪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5%。据此，周南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3,785,550 股，占总股本的 37.8555%。报告期内，周南一直担任英夫美迪有限的董事长。

黄晓革直接持有公司 3,035,550 股，占总股本的 30.3555%；同时持有合众美迪 1,540,000 元出资额，占合众美迪出资额的 46.67%，通过合众美迪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5%。据此，黄晓革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3,785,550 股，占总股本的 37.8555%。报告期内，黄晓革一直担任英夫美迪有限的总经理。

周南、黄晓革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60.711% 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5.711% 的股权。上述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根据上述情形，认定周南、黄晓革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子公司

A. 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为英夫美迪股份的子公司，注册号为 11010800923899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革，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DB401，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装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英夫美迪电子为赵亦农、黄晓革、周南、王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亦农	50	25	货币	28.57
2	周南	50	25	货币	28.57
3	黄晓革	50	25	货币	28.57
4	王毅	25	12.5	货币	14.29
合计		175	87.5	---	100

注册号：1101082923899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87.5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506 号

法定代表人：赵亦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亦农（董事长）、黄晓革、周南、王毅

监事：唐宏

经理：王毅

根据 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⁴，英夫美迪电子设立时未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而是至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

⁴ 《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⁵，确认黄晓革、赵亦农、王毅、周南已分别向该行交存货币资金，开立企业入资专用账户，由企业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划资。

上述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的行为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本次 87.5 万元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b. 2006 年 5 月 10 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赵亦农	黄晓革
董事长	赵亦农	黄晓革

c. 2006 年 11 月 17 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了实收资本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收资本	87.5 万元			175 万元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赵亦农	50 万元（认缴）、 25 万元（实缴）	28.57%	赵亦农	50 万元	28.57%
	黄晓革	50 万元（认缴）、 25 万元（实缴）	28.57%	黄晓革	50 万元	28.57%
	周南	50 万元（认缴）、 25 万元（实缴）	28.57%	周南	50 万元	28.57%

⁵凭证一：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款（出资）人：黄晓革，收款账号：8012-004225231，入存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圆整、人民币（小写）¥250000；

凭证二：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款（出资）人：赵亦农，收款账号：8012-004225354，入存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圆整、人民币（小写）¥250000；

凭证三：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款（出资）人：王毅，收款账号：8012-004225503，入存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圆整、人民币（小写）125000；

凭证四：付款（出资）人：周南，收款账号：8012-004225477，入存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圆整、人民币（小写）¥250000。

	王毅	25 万元(认缴)、 12.5 万元(实缴)	14.29%	王毅	25 万元	14.29%
--	----	---------------------------	--------	----	-------	--------

本次出资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具《验资报告》（中润恒验字（2006）G-1 号 2294 号）验资。股东赵亦农、黄晓革、周南、王毅分别将 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12.5 万元实缴到位。

d.2007 年 10 月 9 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注册号、注册资本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号	1101082923899			110108009238994		
注册资本	175 万元			350 万元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赵亦农	50 万元	28.57%	赵亦农	100 万元	28.57%
	黄晓革	50 万元	28.57%	黄晓革	100 万元	28.57%
	周南	50 万元	28.57%	周南	100 万元	28.57%
	王毅	25 万元	14.29%	王毅	50 万元	14.29%

本次增资经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具《验资报告》（京富会（2007）2-1220 号）验资。英夫美迪电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实缴到位，其中由股东黄晓革以货币追加投入 50 万元、股东赵亦农以货币追加投入 50 万元、周南以货币追加投入 50 万元、王毅以货币追加投入 25 万元。

e. 2007 年 11 月 15 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525 万元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赵亦农	100 万元	28.57%	赵亦农	150 万元	28.57%

	黄晓革	100 万元	28.57%	黄晓革	150 万元	28.57%
	周南	100 万元	28.57%	周南	150 万元	28.57%
	王毅	50 万元	14.29%	王毅	75 万元	14.29%

本次增资经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具《验资报告》（京富会（2007）2-1627 号）验资。本次增资共 175 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其中，赵亦农增加货币出资 28.57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背包式专业数字采访机技术”出资 21.43 万元，合计 50 万元；黄晓革增加货币出资 28.57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背包式专业数字采访机技术”出资 21.43 万元，合计 50 万元；周南增加货币出资 28.57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背包式专业数字采访机技术”出资 21.43 万元，合计 50 万元；王毅增加货币出资 14.29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背包式专业数字采访机技术”出资 10.71 万元，合计 25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源总评字（2007）第 8082 号），评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背包式专业数字采访机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 万元，所有权归黄晓革、赵亦农、周南、王毅四人共同所有。其中，黄晓革以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21.43 万元，占 28.57%；赵亦农以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21.43 万元，占 28.57%；周南以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21.43 万元，占 28.57%；王毅以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10.71 万元，占 14.29%；共计人民币 75 万元，投入到英夫美迪电子。

2007 年 11 月 12 日，黄晓革、赵亦农、周南、王毅分别就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背包式专业数字采访机技术”英夫美迪电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将其各自按比例享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背包式专业数字采访机技术”的所有权转移给英夫美迪电子。

2015年7月5日，周南、黄晓革、王毅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周南、黄晓革、王毅分别以现金置换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 32.145 万元、32.145 万元、10.71 万元，合计 75 万元。根据英夫美迪电子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周南、黄晓革、王毅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现金置换。

f. 2006 年 6 月 11 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了住所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506 号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DB401

g. 2012 年 9 月 4 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了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装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赵亦农	150 万元	28.57%	黄晓革	225 万元	42.86%
	黄晓革	150 万元	28.57%			
	周南	150 万元	28.57%	周南	225 万元	42.86%
	王毅	75 万元	14.29%	王毅	75 万元	14.28%
董事	黄晓革（董事长）、周南、王毅、赵亦农			黄晓革（董事长）、王毅、周南		
监事	唐宏			唐宏、王毅		

2012 年 8 月 8 日，赵亦农分别与周南、黄晓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英夫美迪电子的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周南，75 万元转让给黄晓革。

2012年8月9日，赵亦农与周南、黄晓革订《关于赵亦农向黄晓革、周南转让赵亦农在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的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英夫美迪电子的注册资本定价，赵亦农以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英夫美迪电子的14.285%股权转让给周南，以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英夫美迪电子的14.285%股权转让给黄晓革。2015年9月1日，上述三方签订《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英夫美迪电子的股权转让价款变更调整为以英夫美迪电子2012年度的净资产（人民币14,266,550.71元）作为核算依据。周南、黄晓革受让赵亦农持有的英夫美迪电子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200万元。

赵亦农书面指示其配偶贾惠兰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经访谈赵亦农，赵亦农确认已收到周南、黄晓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h. 2015年4月16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装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知识产权出资75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装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i. 2015年7月13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了企业类型、股东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黄晓革	225 万元	42.86%	英夫美迪 有限	525 万元	100%
	周南	225 万元	42.86%			
	王毅	75 万元	14.29%			

本次股权转让，周南、黄晓革、王毅与英夫美迪有限先后签订了《关于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英夫美迪有限受让黄晓革、周南、王毅所持有的英夫美迪电子全部股权，按照英夫美迪电子 2015 年 6 月的净资产（8997658.14 元）作为计算依据，黄晓革、周南转让其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3,856,396.28 元，王毅转让其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284,865.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英夫美迪电子成为英夫美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j.2016 年 1 月 26 日，英夫美迪电子进行了董事、监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黄晓革（董事长）、王毅、周南	黄晓革（执行董事）
监事	唐宏、王毅	徐虎

B. 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为英夫美迪股份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7783861Y，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DB502，经营期限：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英夫美迪系统为赵亦农、黄晓革、周南、王斌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亦农	51	51	货币	51
2	周南	17	17	货币	17
3	黄晓革	18	18	货币	18
4	王斌	14	14	货币	14
合计		100	100	---	100

本次出资经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明威验字（2006）第 010 号）验资。截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止，英夫美迪系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1101082944983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2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亦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亦农（董事长）、黄晓革（副董事长）、周南、王大明

监事：崔立军

经理：王大明

b. 2007年8月24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赵亦农			周南		
董事	赵亦农(董事长)、黄晓革(副董事长)、周南、王大明			周南(董事长)、赵亦农(副董事长)、黄晓革、王斌、降瑜		
经理	王大明			黄晓革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赵亦农	51 万元	51%	赵亦农	51 万元	51%
	黄晓革	18 万元	18%	黄晓革	18 万元	18%
	周南	17 万元	17%	周南	17 万元	17%
	王斌	14 万元	14%	王斌	7 万元	7%
				降瑜	7 万元	7%

本次股权转让，王斌将其持有的英夫美迪系统 7% 的股权转让给降瑜。经访谈黄晓革、周南，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降瑜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王斌。英夫美迪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晓革、周南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并未损害英夫美迪有限及/或英夫美迪系统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尚未履行行为或欠缴相关费用，黄晓革、周南承诺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c. 2007年5月15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住所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210 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1 号北京恒欣商务大厦主楼 403 室
-----------	------------------------------	--------------------------------

d. 2007 年 5 月 15 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注册号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号	1101082944983	110108009449836

e. 2009 年 7 月 2 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周南	崔立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1 号北京恒欣商务大厦主楼 403 室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DB502
董事	周南（董事长）、赵亦农（副董事长）、黄晓革、王斌、降瑜	崔立军（董事长）、赵亦农（副董事长）、黄晓革、邹东生、王斌、周南
监事	崔立军	唐宏

f. 2012 年 9 月 4 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董事	崔立军（董事长）、赵亦农（副董事长）、黄晓革、邹东生、王斌、周南			崔立军（董事长）、黄晓革、邹东生、王斌、周南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赵亦农	51 万元	51%	黄晓革	43 万元	43%
	黄晓革	18 万元	18%	周南	43 万元	43%
	周南	17 万元	17%	王斌	7 万元	7%
	王斌	7 万元	7%	降瑜	7 万元	7%
	降瑜	7 万元	7%			

本次股权转让，黄晓革、周南与赵亦农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关于赵亦农向黄晓革、周南转让赵亦农在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的协议书》，约定赵亦农将其持有的英夫美迪系统 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南，转让价款为 26 万元；约定赵亦农将其持有的英夫美迪系统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晓革，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三人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用于提交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1 日，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英夫美迪系统的股权转让价款变更调整为以英夫美迪系统 2012 年度的净资产（人民币-4,336,353.40 元）作为核算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

经访谈黄晓革、周南、赵亦农，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亦支付完毕。经访谈赵亦农，赵亦农表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均无任何异议。

g. 2012 年 11 月 14 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股东、董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崔立军（董事长）、黄晓革、邹东生、王斌、周南			崔立军（董事长）、黄晓革、周南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黄晓革	43 万元	43%	黄晓革	50 万元	50%
	周南	43 万元	43%	周南	50 万元	50%
	王斌	7 万元	7%			

	降瑜	7 万元	7%			
--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黄晓革与王斌、降瑜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斌、降瑜将其各自所持有的英夫美迪系统的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晓革；周南与王斌、降瑜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斌、降瑜将其各自所持有的英夫美迪系统的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南。经访谈黄晓革、周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2 年度英夫美迪系统净资产（人民币-4,336,353.40 元）为核算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亦支付完毕。英夫美迪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晓革、周南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并未损害英夫美迪有限及/或英夫美迪系统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尚未履行行为或欠缴相关费用，黄晓革、周南承诺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h. 2015 年 3 月 10 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崔立军	周南
董事	崔立军（董事长）、黄晓革、周南	周南（董事长）、黄晓革、崔立军

i. 2015 年 7 月 15 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企业类型、股东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黄晓革	50 万元	50%	英夫美迪 有限	100 万元	100%
	周南	50 万元	50%			

本次股权转让，周南、黄晓革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与英夫美迪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晓革、周南将其各自持有的英夫美迪系统全部出资

额转让给英夫美迪有限，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0.5 元、0.5 元。经访谈黄晓革、周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核算依据为签署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书》时，英夫美迪系统的净资产值，由于签订协议时该净资产为负值（2015 年 6 月 30 日英夫美迪系统《资产负债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5,145,079.19 元），则各方均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为 0.5 元、0.5 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借记通知（柜员流水号：901301007030、901311007122），英夫美迪有限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分别向黄晓革、周南支付 0.5 元、0.5 元。

j.2016 年 1 月 20 日，英夫美迪系统进行了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周南（董事长）、黄晓革、崔立军	周南（执行董事）
监事	唐宏	张海东
经理	黄晓革	董晓坡

C. 北京伊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为英夫美迪股份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5356834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革，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 2 幢 5 层 503，经营期限：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伊斯科技为周南、黄晓革、英夫美迪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伊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南	50	0	货币	5
2	黄晓革	50	0	货币	5
3	英夫美迪有限	900	0	货币	90
合计		1000	0	货币	100

注册号：11010801687963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11 层 1160

法定代表人：黄晓革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成员：黄晓革（董事长）、周南（副董事长）、范满平

监事：崔立军

经理：范满平

b. 2014 年 5 月 27 日，伊斯科技进行了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周南	50 万元	5%	英夫美迪有限	1001 万 元	100%
	黄晓革	50 万元	5%			
	英夫美迪有限	900 万元	9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周南、黄晓革出具的说明，由于伊斯科技成立不久即发生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二人尚未实际出资，因此，英夫美迪有限并未向其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二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并未损害英夫美迪有限及/或伊斯科技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尚未履行行为或欠缴相关费用，黄晓革、周南承诺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c.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英夫美迪有限累计向伊斯科技支付入资款 1001 万元⁶，英夫美迪有限已将伊斯科技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d. 2016 年 1 月 20 日，伊斯科技进行了住所、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11 层 116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 2 幢 5 层 503
董事	黄晓革（董事长）、周南（副董事长）、范满平	黄晓革（执行董事）

⁶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支付明细如下：2014 年 4 月 23 日支付 100 万元（柜员流水号 901306005122）、2014 年 7 月 2 日支付 80 万元（柜员流水号 901306014847）、2014 年 8 月 25 日支付 30 万元（柜员流水号 901315010429）、2015 年 12 月 1 日支付 400 万元（柜员流水号 901306014934）、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391 万元（柜员流水号 901304007410）

监事	崔立军	徐虎
经理	范满平	李瑞武

D. 拇指云（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为英夫美迪股份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5536237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 号楼二层 201，经营期限：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拇指云为英夫美迪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拇指云（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⁷。

注册号：11010801883756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 号楼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周南

⁷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英夫美迪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支付 5 万元（柜员交易流水号：901311015007）、2015 年 10 月 23 日支付 5 万元（柜员交易流水号：901315002767）、201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 40 万元（柜员交易流水号：9013000048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董事会成员：周南（董事长）、黄俊、黄晓革

监事：何炜

经理：周南

b. 2016年1月20日，拇指云进行了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周南（董事长）、黄俊、黄晓革	周南（执行董事）
监事	何炜	张海东
经理	周南	罗龙智

（4） 公司参股的公司

A. 北京国广高科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8年6月03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登记设立，为英夫美迪股份持有其49%的股权，注册号为110107011079227，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波，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国广公寓6093室，经营期限：2008年6月03日至2028年6月2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国广高科为英夫美迪有限、崔立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国广高

科广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03 日，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英夫美迪有限	95	95	货币	95
2	崔立军	5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	100

本次出资经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信达验字（2008）第 4 号）验资。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止，国广高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11010701107922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 号北院 1 号楼 A530

法定代表人：崔立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成员：崔立军（董事长）、周南、周颖

监事：王斌

经理：崔立军

b. 2008 年 9 月 24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崔立军			郑加强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英夫美迪有限	95 万元	95%	英夫美迪有限	49 万元	49%
	崔立军	5 万元	5%	国广传媒发展 中心	51 万元	51%
董事	崔立军（董事长）、周南、周颖			郑加强（董事长）、周南（副董事长）、 陈玉林、杨秀文、崔立军		
监事	王斌			林建军		

本次股权转让，英夫美迪有限将其持有国广高科 46% 的股权以 1 元钱总价转让给国广传媒发展中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离国广高科成立之日不足 4 个月，国广高科尚未产生任何利润，因此英夫美迪有限将股权转让总价款定为 1 元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晓革、周南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并未损害英夫美迪有限利益，英夫美迪有限与国广传媒发展中心已履行股权转让各自相关权利义务，如涉及尚未履行行为或欠缴相关费用，黄晓革、周南承诺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c. 2009 年 7 月 21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住所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 号北 院 1 号楼 A53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 井路 3 号 3 号楼 2715 房间

d. 2011 年 4 月 13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股东名称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国广传媒发展中心	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e. 2011 年 4 月 26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股东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	英夫美迪有限	49 万元	49%	英夫美迪有限	49 万元	49%

	国广传媒发展 有限公司	51 万元	51%	国广环球传媒 控股有限公司	51 万元	51%
--	----------------	-------	-----	------------------	-------	-----

f. 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郑加强	刘涛
董事	郑加强（董事长）、陈玉林、杨秀文、 崔立军、周南（副董事长）	刘涛（董事长）、黄晓革、毕建国、马 勇、崔立军
监事	林建军	王联（监事会主席）、周南、王禹樵

g.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法定代表人、住所、董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刘涛	郑加强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2715 房间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 号国广 公寓 6093 室
董事	刘涛（董事长）、黄晓革、毕建国、 马勇、崔立军	郑加强（董事长）、张海志、黄晓革、 毕建国、崔立军

h. 2015 年 1 月 27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通讯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硬件 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 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i. 2015 年 3 月 12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监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监事	王联（监事会主席）、周南、王禹樵	马勇（监事会主席）、周南、王禹樵

j. 2015 年 12 月 21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监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监事	马勇（监事会主席）、周南、王禹樵	马勇（监事会主席）、周南、张静

k.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广高科进行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郑加强	刘波
董事	郑加强（董事长）、张海志、黄晓革、 毕建国、崔立军	刘波（董事长）、张海志、黄晓革、毕 建国、崔立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股票发行情况。

(5) 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

A. 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该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MA61R818X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为董晓坡，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第 1215-1 号，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无，经营范围为受总公司委托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分公司自设立之后尚未进行任何变更。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依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并依据该等人员提供的信息作为确定此类关联方的依据。

(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A. 北京华广美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英夫美迪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南、黄晓革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3215332C，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DB101，经营期限：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41 年 4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华广美桥为崔立军、范满平、黄晓革、计毓卓、周南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华广美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6 日，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崔立军	13	6.5	货币	13
2	范满平	10	5	货币	10
3	黄晓革	33.5	16.75	货币	33.5
4	计毓卓	10	5	货币	10
5	周南	33.5	16.75	货币	33.5
合计		100	50	货币	100

本次出资经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惠明威验字（2011）015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崔立军、范满平、黄晓革、计毓卓、周南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注册号：110108013741957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DB101

法定代表人：周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董事：周南（董事长）、计毓卓、崔立军、黄晓革

监事：范满平

经理：崔立军

b. 2012 年 6 月 13 日，华广美桥进行了股东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崔立军	13 万元 (认缴)、6.5 万元 (实缴)	13%	崔立军	13 万元 (认缴)、6.5 万元 (实缴)	13%
范满平	10 万元 (认缴)、5 万元 (实缴)	10%	范满平	10 万元 (认缴)、5 万元 (实缴)	10%	
黄晓革	33.5 万元 (认缴)、16.75 万元 (实缴)	33.5%	黄晓革	33.5 万元 (认缴)、16.75 万元 (实缴)	33.5%	
计毓卓	10 万元 (认缴)、5 万元 (实缴)	10%	姜占伟	10 万元 (认缴)、5 万元 (实缴)	10%	
周南	33.5 万元 (认缴)、16.75 万元 (实缴)	33.5%	周南	33.5 万元 (认缴)、16.75 万元 (实缴)	33.5%	

c. 2013 年 4 月 19 日，华广美桥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50 万元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崔立军	13 万元 (认缴)、6.5 万元 (实缴)	13%	崔立军	6.5 万元 (实缴)	13%
	范满平	10 万元 (认缴)、5 万元 (实缴)	10%	范满平	5 万元 (实缴)	10%
黄晓革	33.5 万元 (认缴)、16.75 万元 (实缴)	33.5%	黄晓革	16.75 万元 (实缴)	33.5%	

	姜占伟	10 万元 (认缴)、5 万元 (实缴)	10%	姜占伟	5 万元 (实缴)	10%
	周南	33.5 万元 (认缴)、16.75 万元 (实缴)	33.5%	周南	16.75 万元 (实缴)	33.5%

本次减资经华广美桥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京华时报》刊登减资公告，期间并无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担保请求；经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川鑫聚验字[2013]第 3-0015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华广美桥已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

d.2015 年 7 月 2 日，华广美桥进行了股东、董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周南（董事长）、计毓卓、崔立军、黄晓革			周南（董事长）、王毅、黄晓革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崔立军	6.5 万元	13%	黄晓革	25 万元	50%
	范满平	5 万元	10%			
	黄晓革	16.75 万元	33.5%			
	姜占伟	5 万元	10%	周南	25 万元	50%
	周南	16.75 万元	33.5%			

本次股权转让，由范满平将其所持有华广美桥全部出资转让给黄晓革，姜占伟将其所持有华广美桥全部出资转让给周南，崔立军将其所持有华广美桥全部出资转让给周南 3.25 万元、黄晓革 3.25 万元。

e.2015 年 7 月 2 日，华广美桥进行了监事、经理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监事	范满平	张海东
经理	崔立军	黄晓革

B. 北京世纪乐图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注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南、黄晓革、公司股东王毅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36%、26%、12% 的股权，注册号为 11010800951881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革，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DB402，经营期限：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世纪乐图由黄晓革、计毓卓、赵亦农、周南、王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世纪乐图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晓革	26(13 万元为知识产权 出资)	5.2 (货币)	货币、知识 产权	26
2	计毓卓	10 (5 万元为知识产权 出资)	2 (货币)	货币、知识 产权	10
3	赵亦农	26(13 万元为知识产权 出资)	5.2 (货币)	货币、知识 产权	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		产权	
4	周南	26(13 万元为知识产权 出资)	5.2 (货币)	货币、知识 产权	26
5	王毅	12 (6 万元为知识产权 出资)	2.4 (货币)	货币、知识 产权	12
合计		100	20	货币、知识 产权	100

本次出资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中润恒验字(2006)第 W-1114 号) 验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崔立军、范满平、黄晓革、计毓卓、周南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未缴付知识产权和货币部分, 应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前缴足。

注册号: 1101082951881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5A0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晓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黄晓革

监事: 唐宏

经理：计毓卓

b.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世纪乐图进行了实收资本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收资本	20 万元				100 万元			
股东出资情况	姓名	出资额（货币、知识产权）（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货币、知识产权）（万元）		出资比例
	赵亦农	5.2	0	26%	赵亦农	13	13	26%
	黄晓革	5.2	0	26%	黄晓革	13	13	26%
	周南	5.2	0	26%	周南	13	13	26%
	王毅	2.4	0	12%	王毅	6	6	12%
	计毓卓	2	0	10%	计毓卓	5	5	1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润恒验字(2006)G-12069 号）验资，截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累计到位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出资已到位。

本次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移动多媒体播放器技术”由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6）第 074 号）确认其价值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晓革持有 13 万元，周南持有 13 万元，赵亦农持有 13 万元，王毅持有 6 万元，计毓卓持有 5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 日，黄晓革、赵亦农、周南、计毓卓、王毅分别就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移动多媒体播放器技术”13 万元、13 万元、13 万元、5 万元、6 万元与世纪乐图签订《财产转移协议》，并由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移动多媒体播放器技术”财产转移出具《审计报告》（中润恒审字（2006）G-1-2070 号）验

证，公司已登记入账，并已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

c. 2009年6月11日，世纪乐图进行了住所、注册号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5A06室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2号楼DB402
注册号	1101082951881	110108009518817

d. 2015年5月15日，世纪乐图进行了经营范围、股东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5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姓名	出资额（货币、知识产权）（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货币、知识产权）（万元）		出资比例
	赵亦农	13	13	26%	赵亦农	13	13	26%
	黄晓革	13	13	26%	黄晓革	13	13	26%
	周南	13	13	26%	周南	18	18	36%
	王毅	6	6	12%	王毅	6	6	12%
	计毓卓	5	5	10%				

本次股权转让，计毓卓将其持有的世纪乐图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南。

e. 2015年10月22日，世纪乐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乐图已不构成英夫美迪股份的关联方。

C. 香港（国际）铂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铂美科技有限公司为英夫美迪有限股东周南、黄晓革在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香港铂美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 Flat 7A,7/F.,Kimley Commercial Building,142-146 Queen'Road Central,H.K.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周南、黄晓革分别出资 5000 港元。香港铂美已启动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铂美已不构成英夫美迪股份的关联方。

(9) 其他关联方

A. 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设立，报告期内，英夫美迪有限曾持有其 88.89% 的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2961916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惠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06 层 0707，经营期限：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22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a. 设立:

大众明天为赵亦农、邱三明、黄晓革、崔丽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大众明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04 年 5 月 25 日，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亦农	27.5	27.5	货币	55
2	邱三明	12.5	12.5	货币	25
3	黄晓革	5	5	货币	10
4	崔丽莹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货币	1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本次出资各股东已实缴出资。⁸

注册号：110108269773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 3 号院正豪办公大厦 D 座二层 2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亦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赵亦农

监事：黄晓革

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 2004 年 5 月 24 日赵亦农交存 27.5 万元、2004 年 5 月 24 日邱三明交存 12.5 万元、2004 年 5 月 24 日黄晓革交存 5 万元、2004 年 5 月 24 日崔丽莹交存 5 万元。

经理：邱三明

b. 2004 年 6 月 25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注册资本、股东、住所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 3 号院正豪办公大厦 D 座二层 21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 3 号院正豪办公大厦 D 座 228 号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赵亦农	27.5 万元	55%	赵亦农	55 万元	55%
	邱三明	12.5 万元	25%	邱三明	25 万元	25%
	黄晓革	5 万元	10%	黄晓革	10 万元	10%
	崔丽莹	5 万元	10%	狄小静	10 万元	10%

本次股权转让由崔丽莹将其持有的大众明天全部股权转让给狄小静。

本次增资经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各股东已经实缴出资。⁹

c. 2004 年 10 月 18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公司名称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北京大众明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众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d. 2005 年 4 月 22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住所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 3 号院正豪办公大厦 D 座 22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区 218 室

e. 2006 年 1 月 20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股东的变更：

⁹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 2004 年 6 月 24 日赵亦农交存 27.5 万元、2004 年 6 月 24 日邱三明交存 12.5 万元、2004 年 6 月 24 日黄晓革交存 5 万元、2004 年 6 月 24 日狄小静已交存 5 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	赵亦农	55 万元	55%	赵亦农	90 万元	90%
	邱三明	25 万元	25%	黄晓革	10 万元	10%
	黄晓革	10 万元	10%			
	狄小静	10 万元	10%			

f.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注册号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号	1101082697736	110108006977360

g. 2010 年 7 月 14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住所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区 218 室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43 号楼八层 817、819、821 室

h. 2012 年 3 月 29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北京大众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互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i. 2013 年 11 月 13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执行董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43号楼八层 817、819、821室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 大厦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赵亦农			贾惠兰		
营业期限	10年			20年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互动（不含演出）； 技术开发；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 调查；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 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 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 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 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 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 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公共 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玩具、电子 产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赵亦农	90万元	90%	贾惠兰	90万元	90%
	黄晓革	10万元	10%	黄晓革	10万元	10%
执行董事	赵亦农			贾惠兰		

j. 2014年8月12日，大众明天进行了住所、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股东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 大厦15层1501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 大厦06层070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贾惠兰	90 万元	90%	贾惠兰	100 万元 (货币)	33.33%
	黄晓革	10 万元	10%	英夫美迪有限	200 万元 (实物)	66.67%

本次股权转让，由黄晓革将其持有的大众明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贾惠兰。黄晓革对此出具说明，已收到贾惠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且双方已履行完毕全部相关权利义务。

本次增资由英夫美迪有限以其持有的房产认缴出资 200 万元。用于出资的房屋产权证一编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621 号，坐落于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建筑面积 184.33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二编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622 号，坐落于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建筑面积 240.69 平方米。上述房产由北京北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评估报告编号：北联房评字（2014）第 D024 号），评估结果：房地产评估总价 1059.7542 万元。。

k. 2014 年 11 月 6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900 万元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贾惠兰	100 万元 (货币)	33.33%	贾惠兰	100 万元 (货币)	11.11%
	英夫美迪有限	200 万元 (实物)	66.67%	英夫美迪有限	800 万元 (实物)	88.89%

本次增资由英夫美迪有限以其持有的房产增资 600 万元。经北京北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

编号：北联房评字（2014）第 D024 号），英夫美迪有限用于增资的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209、1210 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621 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622 号），评估总价为 1059.7542 万元。

大众明天完成两次实物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了 8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了 209.542 万元。2015 年 4 月 15 日，大众明天取得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1 层 1209、1210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468652 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468657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贾惠兰出具说明：2014 年 8 月，英夫美迪有限对大众明天增加实物出资 200 万元；2014 年 11 月，英夫美迪有限对大众明天增加实物出资 600 万元。两次增资均以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209、1210 号作为增资实物。

1. 2015 年 10 月 8 日，大众明天进行了股东、企业类型、监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	贾惠兰	100 万元 (货币)	11.11%	贾惠兰	1000 万元(货 币、实物)	100%
	英夫美迪有限	800 万元 (实物)	88.8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监事	黄晓革			王一卉		

本次股权转让经华信资产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及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55 号），大众明天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4.61 万元。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英夫美

迪有限与贾惠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英夫美迪有限转让其持有大众明天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8,873,622 元。贾惠兰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¹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大众明天不再是英夫美迪有限之参股/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众明天已不构成英夫美迪股份的关联方。

B. 上海英夫迪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英夫迪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登记设立，报告期内，英夫美迪电子曾持有其 57% 的股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0400047057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正军，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108A 室，经营期限：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¹⁰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07100292），贾惠兰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5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07072610），贾惠兰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1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00092684），贾惠兰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4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13045330），贾惠兰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5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11078628），贾惠兰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10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199069916），贾惠兰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10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10075231），贾惠兰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5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04042981），贾惠兰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10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14001947），贾惠兰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200 万元；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流水号：901213091345），贾惠兰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英夫美迪有限支付 129.0559 万元。

a. 设立:

英夫迪贝为英夫美迪电子、唐正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英夫迪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英夫美迪电子	237.5	142.5	货币	95
2	唐正军	12.5	7.5	货币	5
合计		250	150	---	100

本次出资经上海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汇和验(2010)第 196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止，英夫迪贝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注册号：310104000470572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108A 室

法定代表人：唐正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董事：唐正军

监事：黄晓革

经理：唐正军

b. 2013年2月9日，英夫迪贝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150 万元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英夫美迪电子	237.5 万元 (实收资本 142.5 万元)	95%	英夫美迪电子	142.5 万元	95%
	唐正军	12.5 万元 (实收资本 7.5 万元)	5%	唐正军	7.5 万元	5%

本次减资经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会验（2013）第 216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止，英夫迪贝已减少英夫美迪电子认缴出资额 95 万元、减少唐正军认缴出资额 5 万元。英夫迪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c. 2015 年 7 月 7 日，英夫迪贝进行了股东、企业类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英夫美迪电子	142.5	95%	唐正军	150 万元（货币）	100%
	唐正军	7.5 万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英夫美迪电子、唐正军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夫美迪电子将其持有的英夫迪贝全部股权转让给唐正军，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英夫迪贝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仟一评报字（2015）第 Z403 号），评估结论：英夫迪贝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07,643.90 元。

d.2016 年 3 月 28 日，英夫迪贝进行了监事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监事	黄晓革	沈稚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夫迪贝已不构成英夫美迪股份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无股票发行情况。

2.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

(1) 收购英夫美迪电子、英夫美迪系统股权

2015 年 7 月，英夫美迪有限与英夫美迪电子全体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英夫美迪有限以 3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黄晓革所持英夫美迪电子 42.86% 的股权；英夫美迪有限以 1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毅所持英夫美迪电子 14.28% 的股权；英夫美迪有限以 3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周南所持英夫美迪电子 42.86% 的股权。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结合英夫美迪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7 月，英夫美迪有限与英夫美迪系统全体股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英夫美迪有限以 0.5 元的价格收购周南所持英夫美迪系统 50% 的股权；英夫美迪有限以 0.5 元的价格收购黄晓革所持英夫美迪系统 50% 的股权。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结合英夫美迪系统经审计的净资产，由各方协商

确定。

2015年7月13日，英夫美迪电子的股东持有的100%的股权已经转至英夫美迪有限名下，英夫美迪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15日，英夫美迪系统的股东持有的100%的股权已经转至英夫美迪有限名下，英夫美迪系统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公司主要关联方 (3) 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2)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A.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香港铂美	采购商品	0.00	1,554,806.09	6,894,553.72

B.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毛利(%)	收入(元)	毛利(%)	收入(元)	毛利(%)
国广高科	销售商品	44,871.79	38.82	2,197,513.68	52.59	689,743.59	34.86

(3)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黄晓革、周南、王毅之间的小额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使用。此外，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世纪乐图存在小额资金往来，世纪乐图已于2015年注销，

相关往来在注销前已清理干净。

(4) 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应收账款			
国广高科	259,710.00	916,567.00	240,800.00
世纪乐图			69,950.00
合计	259,710.00	916,567.00	310,750.00
二、其他应收款			
世纪乐图			50,000.00
国广高科		5,000.00	
黄晓革	30,000.00		
合计	30,000.00	5,000.00	50,000.00
三、应付账款			
香港铂美			2,374,715.54
世纪乐图			526,000.00
合计		221,058.17	5,992,278.36
四、预收账款			
国广高科	66,650.00	20,400.00	373,960.02
合计	66,650.00	20,400.00	373,960.02
五、其他应付款			
王毅	23,122.00	30,486.55	46,083.31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黄晓革	564,261.55	564,261.55	513,261.55
周南	831,431.02	813,431.02	383,431.02
国广高科		221,058.17	3,091,562.82
合计	1,418,814.57	1,629,237.29	4,034,338.7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7)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其发生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日余额	公司借出	关联方归还或核销	
世纪乐图	50,000.00		50,000.00	
国广高科		5,000.00		5,000.00
刘佳		58,540.00	58,540.00	
周颖		25,570.00	25,570.00	
何炜		2,000.00	2,000.00	
大众明天	214,087.99		214,087.99	

续上表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5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余 额
		公司借 出	关联方归还或 核销	
世纪乐图	50,000.00		50,000.00	
国广高科		5,000.00		5,000.00
刘佳		58,540.00	58,540.00	
周颖		25,570.00	25,570.00	
何炜		2,000.00	2,000.00	
大众明天	214,087.99		214,087.99	

续上表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 30日余额
		公司借出	关联方归还或核销	
国广高科	5,000.00		5,000.00	
黄晓革		30,000.00		30,000.00
李瑞武		46,000.00	46,000.00	
刘佳		11,645.00	11,645.00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的发生额较小。公司与刘佳、周颖、李瑞武及何炜经常发生往来的原因系刘佳（历任公司行政经理、职工监事），周颖（任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武（历任伊斯科技工程部总监、监事）及何炜（历任公司研发与技术中心总监，董事）等员工在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公司借入备用金为公司经营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发票后向公司报销，故在报告期内各期均形成了关联方往来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黄晓革 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发生的原因因为黄

晓革于 2016 年 4 月计划赴美国参加展会，故向公司借入出差备用金 3 万元，该其他应收款于目前已核销，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II、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损益的影响程度较低；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较大额度的资金往来都由双方的业务往来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并未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英夫美迪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英夫美迪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英夫美迪股份拆借，占用英夫美迪股份资金或采取由英夫美迪股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英夫美迪股份资金。（2）对于本人与英夫美迪股份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与英夫美迪股份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夫美迪股份以及英夫美迪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英夫美迪股份及英夫美迪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并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4.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英夫美迪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使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的发生额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南、黄晓革。报告期内，除公司、公司的持股平台合众美迪及其普通合伙人华广美桥、已经办理注销的世纪乐图和正在办理注销的香港铂美之外，周南、黄晓革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判断依据合理。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保证其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该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竞争或承诺，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3. 房屋租赁

(1) 2015年2月，英夫美迪有限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2号楼二层，面积为5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英夫美迪有限，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月租金57426.66元，公司应按季度缴纳租金。

英夫美迪有限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2幢5层DB501，面积为19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英夫美迪有限，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合同租金总计609600元，公司应按季度缴纳租金。

2016年7月，英夫美迪股份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2幢202房间，面积为5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英夫美迪股份，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合同租金总计2261175元，公司应按季度缴纳租金。

经核查，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出租人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持有海全更字第04491号《房屋所有权证》。

(2) 公司的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0日，英夫美迪有限成都分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房屋租

赁合同》，约定电子科技大学将其自有的坐落于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1215-2 号房，面积为 45.3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英夫美迪有限成都分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月租金为 906.40 元，公司应按半年度缴纳租金。

经核查，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出租人电子科技大学持有房权证监证字第 18440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3) 公司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a. 英夫美迪电子

英夫美迪电子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其自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幢 4 层 DB401，面积为 68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英夫美迪电子，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合同租金总计 2175000 元，公司应按季度缴纳租金。

b. 英夫美迪系统

英夫美迪系统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其自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幢 5 层 DB502，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英夫美迪系统，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合同租金总计 476700 元，公司应按季度缴纳租金。

c. 伊斯科技

伊斯科技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其自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

术研究所 2 幢 5 层 DB503，面积为 34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英夫美迪系统，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合同租金总计 1089000 元，公司应按季度缴纳租金。

d. 拇指云

2015 年 2 月，拇指云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幢 201 房间，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拇指云，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同租金总计 73000 元，公司应按季度缴纳租金。

2016 年 7 月，拇指云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幢 202 房间，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拇指云，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同租金总计 191625 元，公司应按季度缴纳租金。

经核查，对于上述子公司租赁房屋，出租人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持有海全更字第 04491 号《房屋所有权证》。

(4) 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0 日，英夫美迪系统成都分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电子科技大学将其所有的坐落于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第 1215-1 号房，面积为 45.3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英夫美迪系统成都分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月租金为 906.40 元，公司应按半年度缴纳租金。

经核查，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出租人电子科技大学持有房权证监证字第

18440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日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1	网络广播聚合服务平台及移动终端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78 479.4	2013.1.23	2011.10.9	周南、欧政权、董晓坡、顾祺源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英夫美迪有限

注：其中“网络广播聚合服务平台及移动终端机”实用新型专利为广西人民广播电台与公司共有，双方对权利行使已经签订关于共同专利权的协议书。

(2) 公司子公司英夫美迪电子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 9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日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1	数字录音机(L300)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 240.5	2014.9.10	2014.4.30	王毅	英夫美迪电子
2	数字录音机(LS30)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 228.4	2014.9.10	2014.4.30	王毅	英夫美迪电子
3	数字录音机(LS-50)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 220.8	2014.9.10	2014.4.30	王毅	英夫美迪电子
4	数字录音机(MEZZO)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 249.6	2014.10.1 5	2014.4.30	王毅	英夫美迪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日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5	音频播放器 (PAW Gold)	外观设计	ZL20143010 8035.8	2014.9.10	2014.4.28	黄永生	英夫美迪 电子
6	数字录音机 (PAW-V)	外观设计	ZL20143010 8711.1	2014.9.10	2014.4.28	王毅	英夫美迪 电子
7	数字录音机 (SD)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 237.3	2014.9.10	2014.4.30	王毅	英夫美迪 电子
8	数字录音机 (NAGRALB 背包式双通 道双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20153052 3414.8	2016.6.1	2015.12.11	王毅	英夫美迪 电子
9	音乐播放器 (PAW 5000)	外观设计	ZL20153052 3424.1	2016.4.27	2015.12.11	王毅	英夫美迪 电子
10	一种防脱落 立体声麦克 风	实用新型	ZL20152104 8878.9	2016.6.1	2015.12.15	王毅	英夫美迪 电子
11	一种减震立 体声麦克风	实用新型	ZL20152104 9218.2	2016.4.27	2015.12.15	王毅	英夫美迪 电子

(3)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4 项专利权已被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终止 公告日	终止原因	权利人
1	锥形交叉 场发射天 线装置	实用 新型	ZL0228522 3.9	2002.11.8	2003.12.31	—	—	英夫美 迪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终止公告日	终止原因	权利人
2	防脱落麦克风	实用新型	ZL200820127472.3	2008.7.23	2009.5.27	2013.9.11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	英夫美迪电子
3	一种新型的立体声麦克风	实用新型	ZL200820127562.2	2008.7.24	2009.5.27	2013.9.11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	英夫美迪电子
4	数字录音机	外观设计	ZL200830148738.8	2008.7.23	2009.7.22	2013.9.11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	英夫美迪电子

对此，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未实际使用已被终止的专利技术，该专利权没有给公司带来收益，公司因此决定放弃该专利权。已被终止的专利不属于公司的重大经营资产，该专利权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英夫美迪电子已出具《情况说明》，英夫美迪电子未实际使用已被终止的专利技术，该专利权没有给英夫美迪电子带来收益，保留该专利没有实际价值和意义，英夫美迪电子决定放弃该专利权。已被终止的专利不属于英夫美迪电子的重大经营资产，该专利权的终止不会对英夫美迪电子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商标

(1) 公司已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

1	1772737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2.5.21	原始取得	2012.5.21-2022.5.20(已延展)
---	---------	---	-----------	-----------	------	--------------------------

公司有2项商标已提交注册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受理状态
1	18431729		核定使用商品第38类、第9类	图形	2015.11.25	已受理
2	19077298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英夫美迪 INFOEMEDIA	2016.2.3	已受理

(2) 公司子公司英夫美迪电子拥有注册商标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5153447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9.6.28	于2013年6月27日由英夫美迪有限转让所取得	2009.6.28-2019.6.27
2	14386118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5.5.28	原始取得	2015.5.28-2025.5.27
3	14386130A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5.6.7	原始取得	2015.6.7-2025.6.6
4	14386144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5.9.7	原始取得	2015.9.7-2025.9.6
5	15573304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5.12.14	原始取得	2015.12.14-2025.12.13

注：注册号为 5153447 的注册商标，原商标所有权人为世纪乐图，于 2010 年转让给英夫美迪有限，英夫美迪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转让给英夫美迪电子，上述二次转让行为均未签订相关转让协议，亦未对任何转让价款的收付予以约定。英夫美迪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晓革、周南对此出具说明，上述转让行为并未损害英夫美迪有限及/或英夫美迪电子的利益，本次转让如涉及尚未履行行为或欠缴相关费用，黄晓革、周南承诺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子公司英夫美迪电子有 6 项商标已提交注册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受理状态
1	19366752	英夫美迪电子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乐动圈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2	19366824	英夫美迪电子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乐韵动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3	19366406	英夫美迪电子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乐动圈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4	19366675	英夫美迪电子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乐韵动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5	19366784	英夫美迪电子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乐轨记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6	19366612	英夫美迪电子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乐轨记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3. 著作权

(1) 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IBS200 智能音频多选一控制软件[简称: IBS200 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843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
2	M2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V1.0[简称: M2 媒资系统]	软著登字第03451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7.20
3	Air2000 广播自动化播出系统 S1.2	软著登字第0264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6.1
4	360FM 手机富媒体软件[简称: 360FM]V1.0	软著登字第04781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4
5	Air2000 广播自动化播出系统软件 S1.0	软著登字第0010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3.15
6	ControlMaster 电台总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56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15
7	EtherAudio Core 路由控制系统[简称: EtherAudio Core 路由控制]V1.0	软著登字第02526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3
8	IAF200 音视频文件安全传输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IAF200]V1.0	软著登字第06946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6
9	IKP 快捷播放软件[简称: IKP 快捷]V1.0	软著登字第02526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2.25
10	Imonitor-IT 运维监测系统[简称: Imonitor]V1.0	软著登字第08481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
11	ITrix 英夫美迪音频控制矩阵软件[简称: ITrix]V1.0	软著登字第036691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2	M3 媒体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M3 媒体内容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1155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1
13	M3 媒体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M3]V2.0	软著登字第06545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9
14	Newsroom 电台新闻处理系统[简称: Nesroom 新闻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558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15
15	Newsroom 电台新闻处理系统[简称: Newsroom]V2.0	软著登字第0654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9
16	OnAir 广播自动化播出系统[简称: OnAir 播出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526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24
17	PAW 音频编辑器软件[简称: PAW]V2.0	软著登字第04109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8.24
18	PAW 音频编辑器软件V1.0[简称: PAW 音频编辑器]	软著登字第0693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4.15
19	Powercaster 广播自动化播出系统软件[简称: Powercaster 广播自动化播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8414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15
20	PowerEditor 音频编辑系统软件[简称: PowerEditor 音频编辑器]V2.0	软著登字第08503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23
21	PowerEditor 音频编辑系统软件[简称: PowerEditor 音频编辑器]V1.0	软著登字第01573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6.23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22	RadioSteamer 收音软件[简称: RadioSteamer]V1.0	软著登字第03669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8
23	RAM100 音频参数监测设备软件[简称: RAM100]V1.0	软著登字第03669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24	Air2000 广播自动化播出系统软件 S1.3	软著登字第01538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5.29
25	VioX 视频采集编码流传输设备嵌入式软件[简称: VioX]V1.0	软著登字第06946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7
26	X1 节目制作系统[简称: X1制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526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
27	ADMXP 广告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55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1
28	ADMXP 广告管理软件[简称: ADMXP]V2.0	软著登字第06543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9
29	NetGap 网闸系统软件[简称: NetGap 网闸]V1.0	软著登字第015731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0	AIP 音频传输系统[简称: AIP 传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5261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30
31	Air5 自动化播出系统[简称: Air5]V1.0	软著登字第03669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24
32	CobraNet 系统路由控制软件[简称: CobraNet 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155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5
33	ContorlMaster 电台总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1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简称: ContorlMaster]V2.0	0654488 号			
34	拇指 FM 软件[简称: 拇指 FM]V1.0.0	软著登字第 10878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5
35	MuzhiChat 拇指聊吧软件[简 称: MuzhiChat]V1.0	软著登字第 10877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7
36	EasyCut 视频非线性编辑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51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15
37	CartPlayer 基于云平台的播 出系统[简称: CartPlayer]V1.0	软著登字第 116244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8
38	ICC 智能电话导播系统[简 称: ICC]V1.0	软著登字第 11624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8

(2) 公司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6-F-00252 670	英夫美迪 Logo	美术作品	英夫美迪有 限	2015.10.10	2016.2.14
2	国作登字 -2016-F-00259 221	拇指云	美术作品	英夫美迪有 限	2015.6.20	2016.4.6

(3) 子公司英夫美迪电子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基于 Nandflash 的高可靠型文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354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22
2	音频播出智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0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2
3	带有掉电保护和自动恢复的磁盘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89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4.16
4	高清音频录放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497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22
5	智能音频分配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4974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2
6	移动音视频处理系统[简称: AV500]V3.0	软著登字第 06499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4.16
7	高清音频录放系统[简称: HDR-100]V1.0	软著登字第 02623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7
8	移动音视频处理系统[简称: AV500]V2.0	软著登字第 02623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10
9	智能音频分配系统[简称: AAS-100] V1.0	软著登字第 02623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2.12
10	移动音视频处理系统 V1.0 [简称: AV500]	软著登字第 BJ4616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6
11	专业音频防火墙软件[简称: IFW-100]V1.0	软著登字第 1098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26
12	专业音频处理系统[简称: APRO-LB]V1.0	软著登字第 1098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28
13	专业音频检测系统[简称: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8.25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IBS-200]V1.0	109805 号			
14	移动音频录放系统[简称: L-200M]V1.0	软著登字第 1098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8.15
15	加密录音系统[简称: CBR]V1.0	软著登字第 10980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30
16	虚拟 CD 播放系统[简称: RIP-CD]V1.0	软著登字第 10980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28
17	专业音频处理系统[简称: APRO-LB]V2.0	软著登字第 02623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4.7
18	专业音频比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623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6.9
19	英夫美迪移动音视频处理 系统[简称: AV500]V1.0	软著登字第 03657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20
20	PAW 3000 音乐播放器软件 V5.0.0.1	软著登字第 11970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4
21	PAW 5000 蓝牙运动音乐播 放器软件 V6.1.0.5	软著登字第 11615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4
22	PAW Gold 音乐播放器软件 V5.0.1.7	软著登字第 11750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4

(4) 子公司英夫美迪系统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AudioMeter 音频参数监测 设备软件 [简称:	软著登字第 03768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6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AudioMeter] V1.0				
2	ContentManager 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ContentManager 内容管理]1.0	软著登字第022920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
3	DeviceManager for IBS 管理端软件[简称: DeviceManager 管理端软件]1.0	软著登字第02385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5
4	NG200 Core 网闸核心软件[简称: NG200 Core 网闸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02385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22
5	IPMeter 客户端点播监听软件[简称: IPMeter 监听软件]1.0	软著登字第02291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8
6	IRouter 音频矩阵控制软件[简称: IRouter]V.1.0	软著登字第03768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6
7	Infomdia WorkFlow 工作流引擎软件[简称: IWF 工作流引擎]1.0	软著登字第02290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5
8	NewsManager 新闻采编系统软件[简称: NewsManager 新闻软件]1.0	软著登字第023259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
9	PowerStudio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954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公司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英夫美迪 ADMXP 广告管 理软件 V1.0	京 DGY-2012-5484	2012.12.2 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2	英夫美迪 ADMXP 广告管 理软件[简称 ADMXP]V2.0	京 DGY-2014-1598	2014.5.4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3	英夫美迪 M3 媒体内容管理 系统软件[简称：M3]V2.0	京 DGY-2014-1596	2014.5.4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4	英夫美迪 NetGap 网闸系统 软件[简称：NetGap 网 闸]V1.0	京 DGY-2014-3243	2014.7.1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5	英夫美迪 Nesroom 电台新 闻处理系统软件 V.0	京 DGY-2012-5482	2012.12.2 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6	英夫美迪 Nesroom 电台新 闻处理系统软件[简称： Newsroom]V2.0	京 DGY-2014-1595	2014.5.4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7	英夫美迪 ContorlMaster 电 台总控系统软件[简称： ContorlMaster]V2.0	京 DGY-2014-1597	2014.5.4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英夫美迪 AIP 音频传输系统[简称: AIP 传输系统]V1.0	京 DGY-2014-3244	2014.7.1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9	英夫美迪 Air5 自动化播出系统[简称: Air5]V1.0	京 DGY-2014-1601	2014.5.4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0	英夫美迪 ControlMaster 电台总控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5485	2012.12.2 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1	英夫美迪 EtherAudio Core 路由控制系统[简称: EtherAudio Core 路由控制]V1.0	京 DGY-2014-3248	2014.7.1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2	英夫美迪 IAF200 音视频文件安全传输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 IAF200]V1.0	京 DGY-2014-6722	2014.12.2 9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3	英夫美迪 Imonitor-IT 运维监测系统[简称: Imonitor]V1.0	京 DGY-2014-6726	2014.12.2 9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4	英夫美迪 M3 媒体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M3 媒体内容管理]V1.0	京 DGY-2012-5487	2012.12.2 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5	英夫美迪 PAW 音频编辑器 软件[简称: PAW]V2.0	京 DGY-2014-3247	2014.7.1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6	英夫美迪 PowerEditor 音频 编辑系统软件[简称: PowerEditor 音频编辑 器]V2.0	京 DGY-2014-6718	2014.12.2 9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7	英夫美迪 Air2000 广播自动 化播出系统软件 S1.3	京 DGY-2012-5486	2012.12.2 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8	英夫美迪 VioX 视频采集编 码流传输设备嵌入式软件 [简称: VioX]V1.0	京 DGY-2014-6719	2014.12.2 9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19	英夫美迪 X1 节目制作系统 [简称: X1 制作系统]V1.0	京 DGY-2014-3242	2014.7.1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2) 子公司英夫美迪系统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英夫美迪 NG200 Core 网 闸核心软件[简称: NG200 Core 网闸软件] 1.0	京 DGY-2013-5652	2013.10.31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英夫美迪 IPMeter 客户端 点播监听软件[简称: IPMeter 监听软件]1.0	京 DGY-2014-3219	2014.7.18	北京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五年

5. 域名

公司拥有域名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1fm.com.cn	英夫美迪有限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2.8.29	2016.8.29
2	360fm.cn	英夫美迪有限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10.17	2018.10.17
3	360fm.net	英夫美迪有限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1.10.17	2018.10.17
4	infomedia.com.cn	英夫美迪有限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06.10.5	2016.10.5
5	infomedia.net.cn	英夫美迪有限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99.9.28	2020.9.28
6	juxin.fm	英夫美迪有限	佛山亿动网络有限公司	2015.1.9	2017.1.9
7	Liaoba.online	英夫美迪有限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d/b/a Hichina (www.net.cn)	2015.9.9	2018.9.9
8	muzhifm.cn	英夫美迪有限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4.3.26	2017.3.26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9	muzhifm.com.cn	英夫美迪有限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4.3.26	2017.3.26
10	muzhifm.com	英夫美迪有限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2.27	2017.2.27
11	Unimessage.cn	英夫美迪有限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2.24	2018.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三)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II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 公司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夫美迪股份持有英夫美迪电子、英夫美迪系统、伊斯科技、拇指云 100% 的股权，持有国广高科 49% 的股权。英夫美迪电子、英夫美迪系统、伊斯科技、拇指云、国广高科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五)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六) 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5 辆车辆，具体状况如下：

序号	号牌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京 N09H50	小型轿车	奥迪 FV72441CVTE	2010.7.5
2	京 N2F028	小型轿车	北斗星牌 CH7140A4	2013.6.27
3	京 N04276	小型越野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CDA5HB	2013.10.12
4	京 P3X619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41FCVTG	2010.5.7
5	京 N6X782	小型越野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CDA5HB	2013.10.1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0,000 元

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英夫美迪有限	安徽广播电视台	2012.11.30	12A087	广播技术系统	8,021,800	履行完毕
2	英夫美迪有限	朔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2.12.28	12F031	广播电台数字化系统	6,746,000	履行完毕
3	英夫美迪有限	哈尔滨人民广播电台	2013.08.23	13A046	总控及系统集成	5,190,000	履行完毕
4	英夫美迪有限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	2013.07.30	NZC2013-A10-35-2	少数民族语言译制系统	11,645,180	履行完毕
5	英夫美迪	昌吉人民广播电台	2013.10后	13H018	广播电台设	6,757,400	履行

	有限	台	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变更 合同		备及安装	0	完毕
6	英夫美迪 有限	温州广播电视台	2013.10.2 3	13G031	直播室设备、 总控系统设 备	5,886,88 5	履行 完毕
7	伊斯科技	太原人民广播电 台	2015.06.1 0	ES15C016	矩阵、屏等设 备	5,045,75 0	履行 完毕
8	英夫美迪 有限	长治广播电视台	2015.06.2 4	15A043	数字广播网、 电视视频室	12,456,9 90	正在 履行
9	伊斯科技	昆明广播电视台	2015.10.2 9	ES15A01 5	广播技术平 台建设	9,279,84 0	正在 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英夫美迪 有限	HongKong powerMediaTech Co., Limited	2014.04.1 6	13G-031W ENZHO	调音台、矩 阵等	EUR344,42 5 折合 CNY 2,819,375.9 1	履行完毕
2	英夫美迪 电子	天津海鸥表业集 团有限公司	2014.11.2 1	ESD141124 -3461	原材料	1,056,340	履行完毕
3	伊斯科技	LAWO AG	2015.06.3 0	ES15B0625 CNR	路由矩阵	EUR 300,000 折合 CNY 1,885,618.2 0	履行完毕
4	英夫美迪 有限	天津市奥盛达网 络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2015.10.2 9	15A064	LS-10510 交换机主机	1,735,562.8 0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5	伊斯科技	LAWO AG	2015.11.1 2	ES15C018 KUNMING	调音台、矩 阵等	EUR 194,135.00 折合 CNY 1,220,214.9 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合同期限	担保/保证	利率
1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紫竹支行	200	2015.11.12	6 个月	周南、黄晓革、 邸帅颖提供保证 担保；	提款日同 期基准利 率上浮 30%
2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紫竹支行	800	2016.3.7	1 年	黄晓革、周南个 人保证；黄晓革、 邸帅颖个人房产 抵押担保；	提款日同 期基准利 率上浮 16%

注：邸帅颖为周南配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信息，英夫美迪有限曾有一项被执行案件的记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应内容。

除此之外，根据工商、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II，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英夫美迪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II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6年05月1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英夫美迪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II，截至2016年4月30日，英夫美迪股份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为7,572,907.74元，其他应付款为4,958,001.34元。前述款项中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II及英夫美迪有限、英夫美迪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在报告期内，英夫美迪有限、英夫美迪股份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英夫美迪有限历次增资请参见本《法律意

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英夫美迪有限存在向关联方周南、黄晓革、王毅收购英夫美迪电子股权的情形，存在向关联方周南、黄晓革收购英夫美迪系统股权的情形，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夫美迪股份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3月5日，英夫美迪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英夫美迪股份《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章程未进行过修订。

经审核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英夫美迪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夫美迪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2016年3月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5日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

- (1)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1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 (1)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英夫美迪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英夫美迪股份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董事

周南先生，董事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黄晓革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王毅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何炜先生，1973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河北机电学院学习本科课程；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在电子科技大学学习硕士课程；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河北省冶金研究院助理工程师职务；2001年至2015年担任英夫美迪有限研发与技术中心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董事兼研发与技术中心副总经理，任期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张海东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6年，在沈阳工业学院学习本科课程；1997年至2000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学习硕士课程；2000年4月至2016年3月，在英夫美迪有限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董事兼音视频处理技术研发总监，任期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2) 监事:

徐虎先生，监事会主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李瑞武先生，1973 年出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学习本科课程；1999 年至 2013 年担任英夫美迪有限技术支持中心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伊斯科技工程部总监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监事，任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刘佳女士，1983 年出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培黎大学学习本科课程；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合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职务；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英夫美迪有限行政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职工监事，任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黄晓革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周颖女士，1968 年出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在中华社会大学学习本科课程；2001 年至 2002 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习同等硕士课程；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总公司外经处科员职务；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中国海外贸易总公司中海建贸易公司业务五处外贸业务经理职务；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经贸处科员职务；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英夫美迪有限采购部经理、人事行政总监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刘淑霞女士，1964 年出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石景山业余大学学习大专课程；1999 年至 2016 年 3 月，担任英夫美迪有限会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英夫美迪股份，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周南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长兼副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王毅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兼副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何炜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兼副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4) 核心技术人员：

黄晓革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周南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长兼副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王毅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兼副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何炜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兼副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张海东先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董事兼音视频处理技术负责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刘绪川先生，1978 年出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音频编辑与制作技术负责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6月毕业于四川航天工业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员职务；2006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英夫美迪有限，历任开发部开发员、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英夫美迪股份，任音频编辑与制作技术负责人。

霍广华先生，1986年出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手机新媒体技术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12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英夫美迪有限，任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英夫美迪股份，任手机新媒体技术负责人。

栾志超先生，1977年出生，现任英夫美迪股份智能硬件技术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7月毕业于长春地质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凹凸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系统工程师职务；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凹凸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系统工程师职务；2008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英夫美迪系统，任硬件工程师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英夫美迪股份，任智能硬件技术负责人。

彭刚先生，1975年出生，现任嵌入式软件技术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1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与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4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国

风英特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08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英夫美迪有限，任技术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英夫美迪股份，任嵌入式软件技术负责人。

2. 依据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无犯罪记录证明、简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

(1) 英夫美迪有限设立时，董事会成员为赵亦农（董事长）、周南、黄晓革、邵军、降巩民、翟宁阜、王大明。

(2) 2009年5月5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大明、邵军、翟宁阜、降巩民董事职务，选举周南、邹东生、崔立军、赵亦农、王斌担任董事；同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赵亦农董事长职务，选举周南为董事长。

(3) 2012年8月8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赵亦农董事职务，选举周南、王斌、黄晓革、崔立军、邹东生为董事。

(4) 2012年9月20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邹东生、王斌董事，选举周南、黄晓革、崔立军为董事。

(5)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南、黄晓革、王毅、何炜、张海东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南为董事长。

(6) 英夫美迪股份设立后，公司董事会未再发生变动。

2. 监事

(1) 英夫美迪有限设立，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卓小苏。

(2) 2009 年 5 月 5 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卓小苏监事职务，选举唐宏为监事。

(3) 2016 年 3 月 5 日，英夫美迪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5 日，英夫美迪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虎、李瑞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佳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英夫美迪股份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徐虎为监事会主席。

(4) 英夫美迪股份设立后，公司监事会未再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

(1) 英夫美迪有限设立时，设经理 1 名，为翟宁阜。

(2) 2009 年 5 月 5 日，英夫美迪有限召开董事会，聘用黄晓革为新经理，解聘翟宁阜经理职务。

(3) 2016 年 3 月 5 日，英夫美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黄晓革、董事会秘书周颖、财务总监刘艳霞、副经理周南、王毅、何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1	周南	董事长、副经理	3,035,550	750,000	3,785,550	37.8555
2	黄晓革	董事、总经理	3,035,550	750,000	3,785,550	37.8555
3	王毅	董事、副经理	700,000	-	700,000	7.0000
4	何炜	董事	-	-	-	-
5	张海东	董事、音视频处 理技术负责人	-	-	-	-
6	徐虎	监事会主席	200,000	-	200,000	2.0000
7	李瑞武	监事	-	-	-	-
8	刘佳	职工监事	-	-	-	-
9	周颖	董事会秘书	-	-	-	-
10	刘艳霞	财务总监	-	-	-	-
11	刘绪川	音频编辑与制作 技术负责人	-	-	-	-
12	霍广华	手机新媒体技术 负责人	-	-	-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13	栾志超	智能硬件技术负责人	-	-	-	-
14	彭刚	嵌入式软件技术负责人	-	-	-	-
合计			6,971,100	1,500,000	8,471,100	84.711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夫美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所任职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1	周南	董事长、副经理	英夫美迪系统	执行董事
			拇指云	执行董事
			合众美迪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广高科	监事
			华广美桥	董事长
2	黄晓革	董事、总经理	英夫美迪电子	执行董事
			伊斯科技	执行董事
			国广高科	副董事长
			华广美桥	董事、经理
3	王毅	董事	英夫美迪电子	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所任职的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华广美桥	董事
4	张海东	董事	英夫美迪系统	监事
			拇指云	监事
			华广美桥	监事
5	徐虎	监事会主席	英夫美迪电子	监事
			伊斯科技	监事
6	李瑞武	监事	伊斯科技	经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都签署了《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的协议》，签约员工承诺将依法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相关领导批准不得向公司之外的个人或组织披露有关公司商业秘密信息。同时，核心员工承诺如果其因任何原因离开公司的，自离开公司后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员工在公司进行的研究开发工作相同或相近的技术研究或开发活动，且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如因本人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员工将承担公司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00233219 号）。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II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三) 税收优惠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英夫美迪有限税收优惠具体为：

2012年3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下发《北京市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601132号），核准英夫美迪有限软件产品（EtherAudio Core 路由控制系统 V1.0、AIP 音频传输系统 V1.0、X1 节目制作系统 V1.0、Powercaster 广播自动化播出系统软件 V1.0、ADMXP 广告管理软件 V1.0、ControlMaster 电台总控系统软件 V1.0、M3 媒体内容管理系统 V1.0、Air2000 广播自动化播出系统软件 S1.3、PowerEditor 音频编辑系统软件 V1.0、NetGap 网闸系统软件 V1.0、CobraNet 系统路由控制软件 V1.0、Newsroom 电台新闻处理系统 V1.0、PAW 音频编辑器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英夫美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2015 年度享受增值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英夫美迪电子税收优惠具体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下发《北京市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612011 号），核准英夫美迪电子软件产品基于 NandFlash 的高可靠型文件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下发《北京市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4]601032 号），核准英夫美迪电子软件产品（带有掉电保护和自动回复的磁盘控制软件 V1.0、音频播出智能管理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下发《北京市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4]20141219060028 号），核准英夫美迪电子软件产品《专业音频比对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英夫美迪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2015 年度享受增值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英夫美迪系统税收优惠具体为：

201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下发《北京市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601125 号），核准英夫美迪系统软件产品（NewsManager 新闻采编系统软件 1.0、IPMeter 客户端点播监听软件 1.0、DeviceManager for IBS 管理端软件 1.0、ContentManager 内容管理系统 1.0、

NG200 Core 网闸核心软件 1.0)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 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依据
软件产品退税	1,124,899.35	5,314,648.78	2,974,688.8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NAB 广播电视设备展会补贴资金		14,917.00	28,99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文创补贴		70,000.00	-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项目经费的通知》
广播自动化播出系统产业化项目		80,000.00	560,000.00	研发投入资助
合计	1,124,899.35	5,479,565.78	3,563,678.84	-

(五) 依法纳税情况

1. 英夫美迪股份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四所[2016]告字第 1761 号），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海二国纳字证（2016）第 547 号），未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2. 英夫美迪电子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科[2016]告字第 351 号),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海二国纳字证(2016)第 639 号),未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3. 英夫美迪系统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四所[2016]告字第 1762 号),英夫美迪系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曾接受过行政处罚: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行政处罚税款)200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海二国纳字证(2016)第 545 号),未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英夫美迪系统出具的说明,上述罚没收入形成的原因为个人所得税明细没有申报,根据《中国光大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3188510),英夫美迪系统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缴纳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滞纳金、罚款)100 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5031310726770),英夫美迪系统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缴纳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滞纳金、罚款)100 元。

鉴于英夫美迪系统所受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经及时完成罚金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以及公司风

险管理措施的有效。

4. 伊斯科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四所[2016]告字第 1764 号),伊斯科技自 201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海二国纳字证(2016)第 544 号),未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5. 拇指云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四所[2016]告字第 1763 号),拇指云自 201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海二国纳字证(2016)第 546 号),未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机率较小。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公司无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1. 2013年12月17日，英夫美迪有限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ZB13Q22931R2M)，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6日，认证英夫美迪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 2008标准，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数字广播电视系统、数字化音视频设备系统的集成和售后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开发和售后服务。

2. 公司子公司英夫美迪电子的产品质量:

2015年5月5日，英夫美迪电子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5010805764619)，有效期至2020年4月3日，认证英夫美迪电子数字音频播放器PAW Gold规格: 12VdC,1A(电源适配器: UE15WCP1-120125SPA)，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8-01: 2014的要求。

2015年5月18日，英夫美迪电子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5010805774721)，有效期至2020年5月18日，认证英夫美迪电子数字音频播放器PAW 5000: 5VDC,1A(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8-01: 2014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英夫美迪电子曾受到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技术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无涉及技术标准相关事项。

(四)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及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英夫美迪股份共有员工 111 名，其中 110 人签署《劳动合同》，另有 1 人因达到退休年龄签署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公司已为 110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2) 英夫美迪电子共有员工 36 名，其中已经缴存社会保险的人员 32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29 名。其中，4 名员工系 2016 年 7 月新入职，其入职时间晚于公司申报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时间，英夫美迪电子承诺将在 2016 年 8 月为新入职的 4 名员工补缴 2016 年 7 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员工个人要求，英夫美迪电子未给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英夫美迪电子承诺自 2016 年 8 月起为该三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英夫美迪系统目前共有员工 5 人，英夫美迪系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介绍，英夫美迪系统员工目前均在成都工作，因此其均在成都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伊斯科技目前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已经缴存社会保险的人员 20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19 名。其中，1 名员工系 2016 年 6 月新入职，其入职时间晚于伊斯科技申报当月住房公积金之时间，伊斯科技在 2016 年 8 月为其

补缴了 2016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的住房公积金。

(5) 拇指云目前无员工。

2. 社会保险证明:

(1) 英夫美迪股份: 根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编号: 京海人社证字[2016]590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英夫美迪电子: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编号: 京海人社证字[2016]639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英夫美迪电子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 英夫美迪系统: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编号: 京海人社证字[2016]326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英夫美迪系统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4) 伊斯科技: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编号: 京海人社证字[2016]325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伊斯科技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 住房公积金证明:

(1) 英夫美迪股份: 根据 2016 年 7 月 18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

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107016），截至证明出具日，英夫美迪股份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英夫美迪股份成都分公司：根据2016年7月20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第0003299号），截至2016年6月底，英夫美迪股份成都分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2) 英夫美迪电子：根据2016年7月1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107019），截至证明出具日，英夫美迪电子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 英夫美迪系统成都分公司：根据2016年7月20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第0003300号），截至2016年6月底，英夫美迪系统成都分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4) 伊斯科技：根据2016年7月1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107015），截至证明出具日，伊斯科技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英夫美迪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南、黄晓革已经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导致英夫美迪股份受到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均由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 安监合规证明

(1) 2016年4月11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市安全监管局（2016）第77号-不存），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2015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市安全监管局（2016）第66号-不存），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2013-2015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市安全监管局（2016）第68号-不存），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2013-2015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市安全监管局（2016）第67号-不存），证明北京伊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2015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市安全监管局（2016）第69号-不存），证明拇指云（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工商经营合规证明

(1)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伊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3月9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5)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拇指云（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6) 2016年7月29日，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自成立至2016年7月29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7) 2016年7月29日，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自成立至2016年7月29日，无

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3. 海关合规证明

2016年7月14日，北京海关出具《北京海关关于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42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6]459号），证明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夫美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伊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2日期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海关、工商、安监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英夫美迪有限原员工张爱斌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与英夫美迪有限解除劳动合同，后双方对任职期间的工资标准产生分歧。张爱斌主张应当按照《录取通知书》所记载的工资标准，英夫美迪有限主张应当按照《劳动合同书》对工资标准的约定。为此张爱斌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海淀区劳动仲裁委对此出具京海劳仲字[2014]第5076号裁决书，裁决英夫美迪有限向张爱斌支付工资差额1733.23元。2014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2014）海行执字第8859号），要求公司向给付张爱斌1733.23元以及支付执行费50元。英夫美迪有限已履行完毕上述支付义务。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2015年7月，英夫美迪有限受到北京

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罚款 10,000 元，原因为英夫美迪有限 2000 年设立科贸分公司，但因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而未为其办理税务登记证，英夫美迪有限 2015 年申请注销科贸分公司时，因未进行过税务申报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罚款 10,000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科贸分公司的注销、完成整改、缴纳罚款。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2015 年 6 月，英夫美迪电子受到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 54,000 元，原因为英夫美迪电子生产销售的 PAW Gold 型 MP3 播放器在取得 CCC 证书前出售了 4 台，故受到罚款及没收所得合计 54,000 元。截至目前，英夫美迪电子已经取得 CCC 证书、完成整改、缴纳罚款。

综上，鉴于公司及英夫美迪电子所受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经及时完成罚金缴纳，公司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上的滞纳金及罚款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并经公司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东兴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37 号）。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待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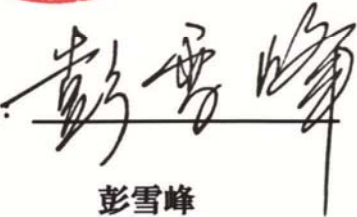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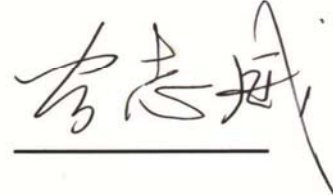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谷志威

经办律师:


刘 韬

2016年 8 月 20日